

**贵州鑫星沥青储运有限公司沥青储
备库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贵州鑫星沥青储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19年0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委托单位：贵州鑫垦沥青储运有限公司

电话：17385938459

传真：/

邮编：551413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站街镇林歹村

检测单位：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0854-5630099

传真：0854-5666099

邮编：551200

地址：贵州省黔南州龙里县冠山街道三林路
305号

目录

表 1 项目概况.....	1
表 2 工程建设情况.....	4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27
附件	
附件 1: 清镇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林歹沥青库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 2: 清镇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贵州塔里木化工有限公司清镇沥青储备库扩容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3: 清镇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州鑫星沥青储运有限公司沥青储备库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 4: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5: 贵州鑫星沥青储运有限公司沥青储备库改扩建项目相关说明	
附件 6: 贵州鑫星沥青储运有限公司沥青储备库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7: 贵州鑫星沥青储运有限公司沥青储备库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8: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合同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清镇沥青储备库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3: 林歹沥青储备库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4: 现场掠影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鑫星沥青储运有限公司沥青储备库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鑫星沥青储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站街镇干沟村、林夕村				
主要产品名称	沥青				
设计生产能力	清镇沥青储备库最大贮存量 12000t, 年最大周转量为 22000t; 林夕沥青库最大贮存量 6000t, 年最大周转量为 18000t				
实际生产能力	清镇沥青储备库最大贮存量 12000t, 年最大周转量为 22000t; 林夕沥青库最大贮存量 6000t, 年最大周转量为 180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0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03月		
调试时间	2019年04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年07月17日~2019年07月20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清镇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毕节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同人公路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鑫星沥青储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7.5	比例	7.5%
实际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比例	16%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01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2018年12月29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01月01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01月;</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订)2016年11月7日;</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 2017年6月。</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2001年13号令。</p>				

<p>验收监测依据</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2日。</p> <p>(9) 《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的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6号, 2016年02月26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05月15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贵州鑫星沥青储运有限公司沥青储备库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01月。</p> <p>(2) 清镇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州鑫星沥青储运有限公司沥青储备库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清环表〔2019〕13号, 2019年03月06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无组织废气</p> <p>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5 1444 1352 1835"> <thead> <tr> <th rowspan="2">监测点位</th> <th rowspan="2">污染物项目</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依据</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工业场地 厂界</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厂界</td> <td>4.0</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厂界</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2、有组织废气</p> <p>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1-2;</p>	监测点位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	监控点	浓度(mg/m ³)	工业场地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臭气浓度	厂界	20
监测点位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									
		监控点	浓度(mg/m ³)													
工业场地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臭气浓度	厂界	2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排放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 ³)
燃气锅炉	颗粒物	20
	SO ₂	50
	NO _x	200
	烟气黑度(格林曼黑度, 级)	≤1

3、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4、固体废物: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贵州鑫星沥青储运有限公司沥青储备库改扩建项目在两个场地内分别进行改扩建,两个工业场地分别位于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站街镇干沟村和林歹村(地理位置见附图1),在干沟村建设清镇沥青储备库(平面布置见附图2),在林歹村建设林歹沥青储备库(平面布置见附图3),本项目两个工业场地在本次改扩建前均有环评批复,但都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由本次改扩建后统一验收。两个工业场地均由贵州塔里木化工有限公司子公司贵州鑫星沥青储运有限公司建设。

(一)贵州鑫星沥青储运有限公司清镇沥青储备库和林歹沥青储备库改扩建前项目基本情况

清镇沥青储备库改扩建前项目基本情况:清镇沥青储备库于2013年09月委托贵州省化工研究院编制了《清镇沥青储备库扩容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10月28日清镇市环境保护局以清环审字(2013)73号文予以批复(见附件2)。该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租赁清镇市站街镇干沟村原水电九局场地异地建设12000t沥青储备库及辅助设施,占地6948m²,年最大周转量约为17000t,项目场区主要环保设施为燃煤锅炉脱硫除尘系统(钙钠双碱湿法除尘和脱硫+25m高排气筒),建设有沥青加热罐3座,沥青高温罐1座,卸油池兼高温罐1座。项目日常工作人员仅2人,年工作320天,每天8小时。技改前未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林歹沥青储备库改扩建前项目基本情况:林歹沥青储备库于2005年10月委托贵州省化工研究院编制了《林歹沥青库环境影响报告表》,2005年11月17日取得清镇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本项目的审批意见(见附件1),该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建设5000t沥青储备库及辅助设施,占地3000m²,年最大周转量约为10000t,项目场区主要环保设施为燃煤锅炉脱硫除尘系统(石灰乳溶液洗涤除尘和脱硫+25m高排气筒),建设有全封闭铁储罐2座。项目职工4人,年工作320天,每天8小时。技改前未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二)贵州鑫星沥青储运有限公司清镇沥青储备库和林歹沥青储备库改扩建后项目基本情况

清镇沥青储备库改扩建后项目基本情况:清镇沥青储备库和林歹沥青储备库

于 2019 年 01 月委托毕节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贵州鑫星沥青储运有限公司沥青储备库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3 月 06 日清镇市环境保护局以清环表〔2019〕13 号文予以批复（见附件 3）。本次改扩建清镇沥青储备库总投资 300 万元，生产工艺不变，在原有场地内进行改扩建，不新增用地，不新增建（构）筑物，将原有燃煤锅炉拆除，改为燃气导热油炉，拆除原有的脱硫除尘设施。储罐区储罐依托原有储罐，不新增储罐，改扩建后最大贮存量 12000t，年最大周转量为 22000t。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与原有项目一致，不新增人员，厂区提供食宿。

林歹沥青储备库改扩建后项目基本情况：林歹沥青储备库和清镇沥青储备库于 2019 年 01 月委托毕节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贵州鑫星沥青储运有限公司沥青储备库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3 月 06 日清镇市环境保护局以清环表〔2019〕13 号文予以批复（见附件 3）。本次改扩建林歹沥青储备库总投资 200 万元，生产工艺不变，在原有场地内进行改扩建，不新增用地，将原有燃煤锅炉拆除，改为燃气导热油炉，拆除原有的脱硫除尘设施。拆除原有的 2 座全封闭铁储罐，新建 6 座储罐和 1 座卸油池，改扩建后最大贮存量 6000t，年最大周转量为 18000t。劳动定员 9 人，年工作日 320 天，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厂区提供食宿。

贵州鑫星沥青储运有限公司沥青储备库改扩建项目已于 2019 年 07 月 29 日在贵阳市突发事件应急中心完成备案（备案文件见附件 4）。

本项目改扩建后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与项目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2-1~表 2-2。

表 2-1 清镇沥青储备库改扩建后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与项目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储罐区	3400m ³ 加热罐 3 座, 370m ³ 高温罐 1 座, 250m ³ 卸油池兼高端罐 1 座, 建筑面积约为 2800m ²	与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一致
	锅炉房	建筑面积约为 16m ² , 1 台 1t/h 燃气导热油炉	与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一致
辅助工程	门卫室	建筑面积 6m ²	与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一致
	值班宿舍	建筑面积 160m ²	与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80m ²	与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一致
	磅房	建筑面积 6m ²	与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一致
	供水系统	从附近市政自来水供应管网接入水管	与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内分别设置雨水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灌	厂区内建设有污水截排水沟,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灌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统一供给	与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燃气导热油炉废气	25m 高排气筒	18m高排气筒,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燃气锅炉烟囱高度标准
	食堂废水	隔油池 1.5m ³	食堂废水直接排入化粪池
	初期雨水收集池	储罐区低洼处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1 个,总容积为 2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池壁四周及池底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储罐区低洼处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1 个,总容积约为 13m ³
	事故废水	事故池,总容积为 300m ³ ,防腐、防渗	储备足量的沙土和灭火器,当厂区发生火灾时,尽量使用沙土和灭火器进行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较小,现有事故池总容积约为 35m ³ ,能够满足使用要求
	罐区废液	罐区围堰 H=123cm,防腐、防渗	建设有围堰,高约 80 cm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桶 1 个,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送往清镇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设置 1 处 10m ³ 危险废物暂存间	设置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和生活垃圾收集桶

表 2-2 林歹沥青储备库改扩建后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与项目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3000m ³ 加热罐 2 座,160m ³ 高温罐 2 座,600m ³ 高温罐 1 座,70m ³ 中甸罐 1 座,40m ³ 卸油池 1 座,建筑面积约为 1900m ²	与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一致
	建筑面积约为 64m ² ,1 台 10t/h 燃气导热油炉	与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一致

辅助工程	门卫室	建筑面积 12m ²	与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一致
	值班宿舍	建筑面积 15m ²	与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一致
	办公室	建筑面积 90m ²	与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一致
	磅房	建筑面积 20m ²	与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从附近市政自来水供应管网接入水管	与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一致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内外分别设置雨水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灌	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池收集后用作周边农灌,不外排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统一供给	与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燃气导热油炉废气	25m 高排气筒	18m 高排气筒,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燃气锅炉烟囱高度标准
	食堂废水	隔油池 1.5m ³	食堂废水直接排入收集池
	初期雨水收集池	储罐区低洼处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1 个,总容积为 15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池壁四周及池底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1 个,总容积约为 10m ³
	事故废水	事故池,总容积为 300m ³ ,防腐、防渗	储备足量的沙土和灭火器,当厂区发生火灾时,尽量使用沙土和灭火器进行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较小,现有事故池总容积约为 38m ³ ,能够满足使用要求
	罐区废液	罐区围堰 H=160cm,防腐、防渗	高温罐罐区建设有围堰,加热罐区因地理条件限制未建设围堰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桶 1 个,垃圾定期交山环卫部门送往清镇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设置 1 处 10m ³ 危险废物暂存间	设置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和生活垃圾收集桶

本项目供水由厂区附近市政自来水供应管网供给,清镇沥青库改扩建后职工人数不变,生活污水量不变,林夕沥青库职工增加 5 人,生活污水量有所增加,清镇沥青库用水量及林夕沥青库污水增加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用水量一览表

厂区	用水项目	规模	用水定额	用水量		排水量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清镇沥青储备库	生活用水(包含住宿、食堂等用水)	2人	150l/人·d	0.3	96	0.255	81.6
	消防用水	25.0L/s	3h	270m ³ /次	--	--	--
	合计			0.3	96	0.255	81.6
林歹沥青储备库	生活用水(包含住宿、食堂等用水)	5人	150l/人·d	0.75	240	0.64	204.8
	消防用水	25.0L/s	3h	270m ³ /次	--	--	--
	合计			0.75	240	0.64	204.8

清镇沥青储备库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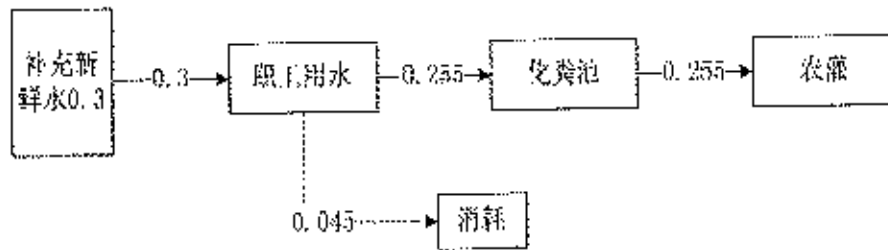


图 2-1 清镇沥青储备库水平衡图 (m³/d)

林歹沥青储备库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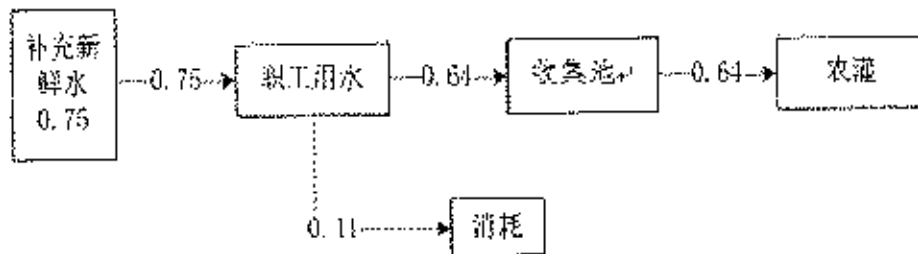


图 2-2 林歹沥青储备库水平衡图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清镇沥青储备库和林歹沥青库均仅对石油沥青进行暂存，不进行加工处置，故工艺流程一致，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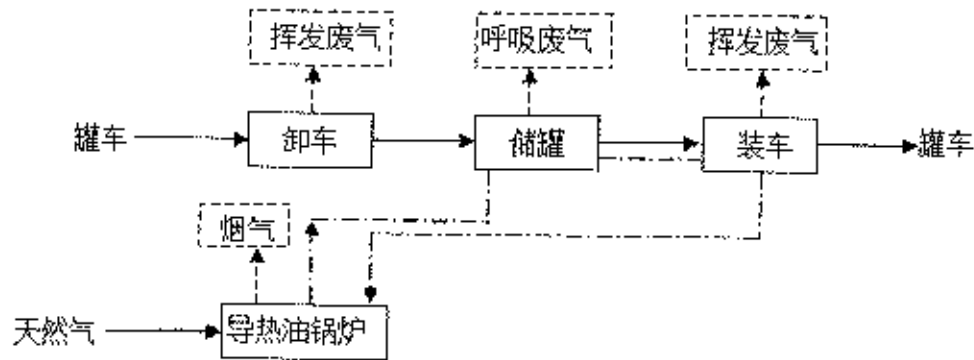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运营期工艺流程说明：

(1) 卸车：全封闭式保温罐车将 150℃沥青卸入卸油池，用全封闭式沥青抽油泵将卸油池沥青通过封闭式管道输出进入沥青储罐。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沥青烟。

(2) 储存：冷态储存。

(3) 装车：由导热油锅炉将导热油升温并在导热油管内循环，盘管式导热油管在沥青储罐内使沥青溶化到 40~50℃，然后流入沥青高温罐，加热至 100~150℃后泵入全封闭式汽车罐车由施工部门运走。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沥青烟。

(4) 倒罐：罐区在管线设计上，能实现倒罐的功能，各罐区的沥青可以通过的输送泵实现相互倒罐，罐区储罐在储量不满的前提下，可以将任何一个罐倒空足储罐仓储、检修及事故处理的要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 清镇沥青储备库主要污染源及其防治措施

(1) 废水

本项目在营运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农灌，不进入外环境。

(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在厂区内食宿的人员较少，产生的食堂油烟通过排风扇排出室外。营运期废气主要是导热油炉废气、沥青烟气、恶臭气体、扬尘和汽车尾气等。

① 导热油炉废气

本项目在厂区设置1台导热油炉提供热源，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导热油炉使用时间约为500h/a，使用时间较短，本项目导热油炉废气经18m高烟囱排入外环境，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烟囱高度标准要求。

② 沥青烟气

本项目沥青烟气产生主要是装卸时沥青罐呼吸是产生的。项目通过在高温罐罐顶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沥青烟气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沥青烟气和装卸区产生的沥青烟气以无组织形式向周围大气环境排放。

③ 恶臭

沥青在 80℃左右会挥发出异味，由于沥青从储存、输送均在密闭管道和设施中进行，因此，仅在出料口处有沥青异味散发，以无组织形式向周围大气环境排放。

④ 扬尘和汽车尾气

运输车辆会产生少量汽车尾气和扬尘，属无组织排放。项目在场内采取洒水抑尘，使用环保达标的车辆进行运输，且该废气为非连续性产生，产生量很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噪声源主要为运输车辆、泵等设备噪声。为降低厂界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项目采取如下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①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有效地减震隔声处理；

②生产过程中加强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提高机械装配精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

③加强员工培训，实施精细化生产，所有零部件及设备均需轻拿轻放，避免偶发噪声产生。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导热油、散落沥青以及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

①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定期清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最终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至清镇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② 散落沥青

在储运和装卸过程中有少量沥青散落，收集后放入沥青罐回用，不堆存、不外排。

③ 危险废物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导热油、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危险废物经专用容器收集后，贴上危险废物标志，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总公司（贵州塔里木化工有限公司）委托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二) 林歹沥青储备库主要污染源及其防治措施

(1) 废水

本项目在营运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农灌，不进入外环境。

(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在厂区内食宿的人员较少，产生的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排气管道排出室外排放。营运期废气（主要是导热油炉废气、沥青烟气、恶臭气体、扬尘和汽车尾气等。

① 导热油炉废气

本项目在厂区设置1台导热油炉提供热源，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导热油炉使用时间约为500h/a，使用时间较短，产生的废气量较少，本项目导热油炉废气经18m高烟囱排入外环境。

② 沥青烟气

本项目沥青烟气产生主要是装卸时沥青罐呼吸是产生的。项目通过在高温罐罐顶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沥青烟气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沥青烟气和装卸区产生的沥青烟气以无组织形式向周围大气环境排放。

③ 恶臭

沥青在 80℃左右会挥发出异味，由于沥青从储存、输送均在密闭管道和设施中进行，因此，仅在出料口处有沥青异味散发，以无组织形式向周围大气环境排放。

④ 扬尘和汽车尾气

运输车辆会产生少量汽车尾气和扬尘，属无组织排放。项目在场内采取洒水抑尘，使用环保达标的车辆进行运输，且该废气为非连续性产生，产生量很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噪声源主要为运输车辆、泵等设备噪声。为降低厂界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项目采取如下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①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有效地减震隔声处理；

② 生产过程中加强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提高机械装配精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

③ 加强员工培训，实施精细化生产，所有零部件及设备均需轻拿轻放，避免偶发噪声产生。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导热油、散落沥青以及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

①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定期清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最终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至清镇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② 散落沥青

在储运和装卸过程中有少量沥青散落，收集后放入沥青罐回用，不堆存、不外排。

③ 危险废物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导热油、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产生的废

机油。危险废物经专用容器收集后，贴上危险废物标志，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总公司（贵州塔里木化工有限公司）委托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与项目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3-1。

表3-1 环评及其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与项目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其批复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清镇沥青储备库	装卸、储存	苯并芘、非甲烷总烃	在沥青装卸区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沥青烟	项目在高温罐废气出口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装卸区为无组织排放
		燃气导热油炉	废气	经 25m 高烟囱排入外环境	经 18m 高烟囱排入外环境，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烟囱高度标准要求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食堂油烟通过排风扇排出室外排放
		厂区	扬尘	场地内采取洒水抑尘，使用环保达标的车辆进行运输，且该废气为非连续性产生，产生量很小	与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
			汽车尾气		
	沥青	恶臭气体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一致	
	林歹沥青库	装卸、储存	苯并芘、非甲烷总烃	在沥青装卸区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沥青烟	项目在高温罐废气出口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装卸区为无组织排放
		燃气导热油炉	废气	经 25m 高烟囱排入外环境	经 18m 高烟囱排入外环境，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烟囱高度标准要求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排气管道排出室外排放
		厂区	扬尘	场地内采取洒水抑尘，使用环保达标的车辆进行运输，且该废气为非连续性产生，产生量很小	与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
汽车尾气					
沥青	恶臭气体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一致		

废水	清镇沥青储备库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等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农灌	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周边旱地农灌
	林歹沥青库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等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农灌	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周边旱地农灌
固体废物	清镇沥青储备库	职工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定期清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最终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至清镇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与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
		危险废弃物	导热油 废活性炭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送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由总公司（贵州塔里木化工有限公司）委托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 散落沥青	收集后放入沥青罐回用	与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
	林歹沥青库	职工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定期清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最终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至清镇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与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
		危险废弃物	导热油 废活性炭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送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由总公司（贵州塔里木化工有限公司）委托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 散落沥青	收集后放入沥青罐回用	与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
噪声	清镇沥青储备库	运输车辆、泵等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区禁止鸣笛	与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
	林歹沥青库	运输车辆、泵等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区禁止鸣笛	与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工程在施工期和营运期间虽会对周围环境带来少许影响，但只要在施工期和营运中严格执行国家各项环保法规和标准，重视环境管理，并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及建议，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该项目建设基本可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1) 清镇沥青储备库

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15t，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27t。

(2) 林歹沥青库

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11t，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21t。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贵州鑫星沥青储运有限公司报来的《贵州鑫星沥青储运有限公司沥青储备库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经研究，原则同意《报告表》及贵阳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该项目出具的评估意见(筑环科评估表(2019)26号)，提出如下要求：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3、项目建成运行后，你单位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单位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将开展验收有关信息对外公示和上传到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报备。

二、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清镇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见表 5-1。

表5-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仪器型号及名称	编号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点位电解法》(HJ57-2017)	3012H自动粉尘(气)测定仪	YQ-042-3/ YQ-042-4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点位电解法》(HJ/T 693-2014)	3012H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YQ-042-3/ YQ-042-4	3mg/m ³
	烟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3012H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YQ-042-3/ YQ-042-4	1.0mg/m ³
			MS105DU 电子天平	YQ-027-4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密法》(HJ/T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YQ-091-1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8-1999)	GC9700 H 气相色谱仪	YQ-068-2	0.04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YQ-045-5	30 dB

2、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本公司《质量体系文件》要求进行。

3、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监测人员持证上岗。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本次监测期间,

声级计测量仪校准前后的示值差小于 0.5 dB (A)，满足监测要求。

4、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测定前后分别用 NO、SO₂、O₂ 标准气体对测试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满足监测要求。

5、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有组织废气监测

(1) 锅炉废气监测

本项目分为两个工业场地，分别为清镇沥青储备库和林歹沥青储备库，在各个库区分别安装有一台燃气导热油炉，本次监测在各个燃气导热油炉废气排放口各设置一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锅炉废气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备注
A1	清镇沥青储备库锅炉废气排放口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企业正常生产和排放
A2	林歹沥青储备库锅炉废气排放口		

(2)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每次采集 3 个样取其均值。

(3) 监测方法：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要求进行。

6.2、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

分别以本项目的各个库区为无组织排放源，根据监测期间的风向，分别在各个库区上风向厂界或防护带边缘设 1 个点，下风向厂界或防护带边缘设 3 个浓度最高点。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附录 C 中“C2 单位周界监控点的设置方法”的要求设置，监测点位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源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布点原因
G1	清镇沥青储备库上风向同界外 10m 处	参照点
G2	清镇沥青储备库下风向弧形范围内 2~50m 范围浓度最高点处	监控点
G3	清镇沥青储备库下风向弧形范围内 2~50m 范围浓度最高点处	监控点
G4	清镇沥青储备库下风向弧形范围内 2~50m 范围浓度最高点处	监控点
G5	林歹沥青储备库上风向同界外 10m 处	参照点
G6	林歹沥青储备库下风向弧形范围内 2~50m 范围浓度最高点处	监控点
G7	林歹沥青储备库下风向弧形范围内 2~50m 范围浓度最高点处	监控点

G8	林歹沥青储备库下风向弧形范围内 2~50m 范围浓度 最高点处	监控点
----	------------------------------------	-----

(2)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共 2 项，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4) 采样和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的有关规定及要求进行。

6.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监测在两个库区各布设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监测布点详见表 6-3:

表 6-3 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布置表

编号	监测点位	备注
N1	东厂界外 1m	清镇沥青储备库
N2	西厂界外 1m	
N3	南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N5	东厂界外 1m	林歹沥青储备库
N6	西厂界外 1m	
N7	南厂界外 1m	
N8	北厂界外 1m	

(2)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4) 采样和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的有关规定及要求进行，各监测点的声压级以等效连续 A 声级计。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设计规模为清镇沥青储备库最大贮存量12000t, 林歹沥青库最大贮存量6000t, 监测期间项目只有存储, 未装卸,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如下:

库区	监测日期	设计贮存量 (t)	实际贮存量 (t)	负荷 (%)
清镇沥青储备库	2019.07.17	12000	10000	83
	2019.07.18	12000	10000	83
林歹沥青储备库	2019.07.19	6000	5000	83
	2019.07.20	6000	5000	83

监测期间项目各主体工程运行正常、稳定, 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如下:

(一) 清镇沥青储备库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7-1~表 7-2。

表 7-1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清镇沥青储备库上风向周界外 10m 处 (G1)	2019.07.17	最大值	0.18	4.0	是
		2019.07.18	最大值	0.19		是
	清镇沥青储备库下风向弧形范围内 2~50m 范围浓度最高点处 (G2)	2019.07.17	最大值	1.46	4.0	是
		2019.07.18	最大值	0.56		是
	清镇沥青储备库下风向弧形范围内 2~50m 范围浓度最高点处 (G3)	2019.07.17	最大值	1.08	4.0	是
		2019.07.18	最大值	0.43		是
	清镇沥青储备库下风向弧形范围内 2~50m 范围浓度最高点处 (G4)	2019.07.17	最大值	0.93	4.0	是
		2019.07.18	最大值	0.34		是

注: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7-2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臭气浓度	清镇沥青储备库上风向边界外10m处(G1)	2019.07.17	最大值	<10	20	是
		2019.07.18	最大值	<10		是
	清镇沥青储备库下风向弧形范围内2-50m范围浓度最高点处(G2)	2019.07.17	最大值	14	20	是
		2019.07.18	最大值	15		是
	清镇沥青储备库下风向弧形范围内2-50m范围浓度最高点处(G3)	2019.07.17	最大值	18	20	是
		2019.07.18	最大值	18		是
	清镇沥青储备库下风向弧形范围内2-50m范围浓度最高点处(G4)	2019.07.17	最大值	15	20	是
		2019.07.18	最大值	14		是

注：1、评价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2、臭气浓度低于10的，用“<10”表示。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见表7-3。

表7-3 清镇沥青储备库锅炉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清镇沥青储备库锅炉废气排放口(A1)	二氧化硫	2019.07.17	最大值	9	16	50	是
	氮氧化物		最大值	18	32	200	是
	烟尘		最大值	3.6	6.4	20	是
	林格曼黑度		最大值	<1	—	≤1	是
	二氧化硫	2019.07.18	最大值	6	13	50	是
	氮氧化物		最大值	24	48	200	是
	烟尘		最大值	1.4	3.1	20	是
	林格曼黑度		最大值	<1	—	≤1	是

注：1、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浓度单位为 mg/m³，林格曼黑度为级数。

3、厂界噪声测量结果统计见表 7-4。

表 7-4 清镇沥青储备库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等效连续 A 声级)

点位编号	测量点位	测量日期		L_{eq}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N1	东厂界外 1m	2019.07.17	昼间	55.3	60	是
			夜间	47.7	50	是
		2019.07.18	昼间	55.0	60	是
			夜间	45.1	50	是
N2	西厂界外 1m	2019.07.17	昼间	52.9	60	是
			夜间	45.8	50	是
		2019.07.18	昼间	52.3	60	是
			夜间	44.7	50	是
N3	南厂界外 1m	2019.07.17	昼间	55.5	60	是
			夜间	47.4	50	是
		2019.07.18	昼间	56.7	60	是
			夜间	45.4	50	是
N4	北厂界外 1m	2019.07.17	昼间	52.6	60	是
			夜间	39.8	50	是
		2019.07.18	昼间	50.8	60	是
			夜间	42.8	50	是

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二) 林歹沥青储备库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7-5~表 7-6。

表 7-5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林歹沥青储备库上风向周界外 10m 处 (G5)	2019.07.19	最大值	0.16	4.0	是
		2019.07.20	最大值	0.14		是
	林歹沥青储备库下风向弧形范围内 2~50m 范围浓度最高点处 (G6)	2019.07.19	最大值	0.31	4.0	是
		2019.07.20	最大值	0.31		是
	林歹沥青储备库下风向弧形范围内 2~50m 范围浓度最高点处 (G7)	2019.07.19	最大值	0.31	4.0	是
		2019.07.20	最大值	0.68		是
	林歹沥青储备库下风向弧形范围内 2~50m 范围浓度最高点处 (G8)	2019.07.19	最大值	0.37	4.0	是
		2019.07.20	最大值	0.36		是

注：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6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臭气浓度	林歹沥青储备库上风向周界外 10m 处 (G5)	2019.07.17	最大值	<10	20	是
		2019.07.18	最大值	<10		是
	林歹沥青储备库下风向弧形范围内 2~50m 范围浓度最高点处 (G6)	2019.07.17	最大值	17	20	是
		2019.07.18	最大值	18		是
	林歹沥青储备库下风向弧形范围内 2~50m 范围浓度最高点处 (G7)	2019.07.17	最大值	19	20	是
		2019.07.18	最大值	17		是
	林歹沥青储备库下风向弧形范围内 2~50m 范围浓度最高点处 (G8)	2019.07.17	最大值	15	20	是
		2019.07.18	最大值	15		是

注：1、评价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2、臭气浓度低于 10 的，用“<10”表示。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7-7。

表 7-7 林歹沥青储备库锅炉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林歹沥青储备库锅炉废气排放口 (A2)	二氧化硫	2019.07.19	最大值	33	38	50	是
	氮氧化物		最大值	42	48	200	是
	烟尘		最大值	9.6	11.1	20	是
	林格曼黑度		最大值	<1	—	<1	是
	二氧化硫	2019.07.20	最大值	23	27	50	是
	氮氧化物		最大值	25	29	200	是
	烟尘		最大值	14.5	16.7	20	是
	林格曼黑度		最大值	<1	—	≤1	是

注：1、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浓度单位为 mg/m^3 ，林格曼黑度为级数。

3、厂界噪声测量结果统计见表 7-8。

表 7-8 林歹沥青储备库厂界噪声测量结果（等效连续 A 声级）

点位编号	测量点位	测量日期		$L_{eq}[\text{dB}(\text{A})]$	标准限值 $[\text{dB}(\text{A})]$	是否达标
N1	东厂界外 1m	2019.07.19	昼间	51.0	60	是
			夜间	44.1	50	是
		2019.07.20	昼间	51.2	60	是
			夜间	43.0	50	是
N2	西厂界外 1m	2019.07.19	昼间	52.2	60	是
			夜间	46.1	50	是
		2019.07.20	昼间	53.9	60	是
			夜间	45.3	50	是
N3	南厂界外 1m	2019.07.19	昼间	55.3	60	是
			夜间	43.8	50	是
		2019.07.20	昼间	51.5	60	是

			夜间	42.5	50	是
N4	北厂界外 1m	2019.07.19	昼间	56.4	60	是
			夜间	45.5	50	是
		2019.07.20	昼间	53.4	60	是
			夜间	41.8	50	是

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二) 总量控制监测结果

厂区	项目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及批复规 定排放量 (t/a)	是否达标
清镇沥青储备库	二氧化硫	$<2.47 \times 10^{-3}$	0.015	是
	氮氧化物	8.45×10^{-3}	0.27	是
林歹沥青储备库	二氧化硫	7.91×10^{-3}	0.011	是
	氮氧化物	1.19×10^{-2}	0.21	是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 清镇沥青储备库

(1) 噪声验收结论

根据 2019 年 07 月 17 日和 2019 年 07 月 18 日的测量结果,项目东、南、西、北 4 个监测点噪声昼间最高值为 56.7dB,夜间最高值为 47.7dB,噪声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根据 2019 年 07 月 17 日和 2019 年 07 月 18 日采样的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3) 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根据 2019 年 07 月 17 日和 2019 年 07 月 18 日采样的监测结果,锅炉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因子烟尘、林格曼黑度、NO_x、SO₂监测结果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规定的排放限值)。

(二) 林歹沥青储备库

(1) 噪声验收结论

根据 2019 年 07 月 19 日和 2019 年 07 月 20 日的测量结果,项目东、南、西、北 4 个监测点噪声昼间最高值为 56.4dB,夜间最高值为 46.1dB,噪声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根据 2019 年 07 月 19 日和 2019 年 07 月 20 日采样的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3) 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根据 2019 年 07 月 19 日和 2019 年 07 月 20 日采样的监测结果,锅炉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因子烟尘、林格曼黑度、NO_x、SO₂)监测结果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规定的排放限值)。

(三)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 2019 年 07 月 17 日和 2019 年 07 月 18 日的测量结果，清镇沥青储备库二氧化硫实际年排放量低于 $2.47 \times 10^{-3}t$ ，氮氧化物实际年排放量为 $8.45 \times 10^{-3}t$ ，均低于环评要求的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15t，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27t 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排放量达标。

根据 2019 年 07 月 19 日和 2019 年 07 月 20 日的测量结果，林歹沥青储备库二氧化硫实际年排放量为 $7.91 \times 10^{-3}t$ ，氮氧化物实际年排放量为 $1.19 \times 10^{-2}t$ ，均低于环评要求的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11t，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21t 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排放量达标。

附件 1: 清镇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林歹沥青库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贵州塔里木化工有限公司在清镇市站街镇林歹火车站新建的 5000 吨沥青库,采用的工艺是从新疆塔河炼油厂用全封闭式保温罐车将沥青运到林歹车站后,用全封闭式沥青泵将沥青通过全封闭式管道输送进沥青储罐进行储存。使用时由公路施工部门用全封闭式汽车罐车运走,整个过程不产生污染物。该项目主要污染物为一台新建的 2t/h 燃煤锅炉运行中产生的烟尘和二氧化硫。按照环评报告表的分析,锅炉烟气进行灰乳液洗涤除尘和脱硫后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 II 时段排放要求。因此同意该项目建设,同时需按以下要求执行:

- 1、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执行。
- 2、确保沥青的装卸运输全程密闭进行,严禁使用油桶散装运输。
- 3、锅炉燃煤必须加装脱硫装置,以确保二氧化硫达标排放。
- 4、项目建成后需经我局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经办人:



附件 2: 清镇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贵州塔里木化工有限公司清镇沥青储备库扩容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清镇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清环审字〔2013〕73号

贵州塔里木化工有限公司清镇沥青储备库扩容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贵州塔里木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清镇沥青储备库扩容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局项目审查小组会议审查并通过,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建在清镇市站街镇干沟村原水电九局物质仓库,将原 5000 吨沥青储备库技改为 12000 吨沥青储备库及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6948 平方米,经清经信技改备案〔2012〕45 号文同意备案建设。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 3400 立方米沥青加热罐三座,

370 立方米沥青高温罐一座、250 立方米卸油油兼高温罐一座及 2t/h 燃煤锅炉一台及脱硫除尘设施。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环保专家评审，并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总体编制较为规范，内容全面，重点突出，评价因子，评价范围基本合理，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能够满足该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工作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报告表》可作为本项目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在施工期间，严格执行下列要求

1、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得外排，施工场地修建临时旱厕，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2、建筑施工现场必须沿工地四周设置围挡，在施工场地定期洒水、清扫和冲洗，水泥、砂石等建材必须堆放于料棚内，对运输车辆采取封闭运输，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对工程原材料及弃土、废石料、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妥善堆置，并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到指定场所。

4、采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应远离声环境敏感目标，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二)该项目在运行期间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按下列要求执行

1、锅炉房脱硫、除尘污水必须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旱厕作农家肥使用不外排。

2、锅炉烟气经脱硫、除尘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2时段标准后经25米烟囱排放。

3、优化沥青罐场地布局，必须沿沥青罐四周修建围堰，优选低噪声设备，噪声源应远离敏感点，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4、产生的煤渣、脱硫渣集中收集后，用作砖厂、水泥厂的原材料，散落沥青收集回用，禁止乱堆、乱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垃圾堆放点处理，做到日产日清，禁止自行焚烧及填埋。

5、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措施，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6、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长期稳定运行，按照承诺尽快完成燃煤锅炉更换为电锅炉或其他清洁能源。

四、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投资，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需向我局申请试运行，试运行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

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五、该项目日常环境管理由清镇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六、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3年10月28日

清镇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10月28日印发


共印8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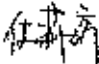
附件3：清镇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州鑫星沥青储运有限公司沥青储备库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建设项目	贵州鑫星沥青储运有限公司沥青储备库改扩建项目
审批意见：	清环表〔2019〕13号
<p>根据贵州鑫星沥青储运有限公司提交的《贵州鑫星沥青储运有限公司沥青储备库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经研究，原则同意《报告表》及贵阳普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该项目出具的评估意见（环研评估表〔2019〕26号），提出如下要求：</p>	
<p>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p>	
<p>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p>	
<p>2、《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p>	
<p>3、项目建成运行后，你单位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单位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将开展验收有关信息对外公示和上传到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报备。</p>	
<p>二、主动接受监督</p>	
<p>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清镇市环境保护局负责。</p>	
 2019年3月6日	

附件 4: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贵州鑫泰新资源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520181780496736X
法定代表人	尚明军	联系电话	13885125212
联系人	周吉伟	联系电话	17385038459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站街镇林歹		
预案名称	贵州鑫泰新资源有限公司(两省铝基产能改扩建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类别	一般-大气(Q8) ; 一般-水(Q9)		
<p>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经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排险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备案 负责人	尚明军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风险评估报告或编制说明；</p> <p>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p> <p>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摘要、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专家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7月29日收齐，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备案编号	520181-2019-136-1		
报送部门	晋州市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中心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代码 M、重大 H) 及跨区域 (T) 表示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企业在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保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5: 贵州鑫星沥青储运有限公司沥青储备库改扩建项目相关说明

贵州鑫星沥青储运有限公司关于贵州鑫星沥青储运有限公司 沥青储备库改扩建项目相关说明

我公司运营的贵州鑫星沥青储运有限公司沥青储备库改扩建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该沥青储备库项目于 2013 年在清镇市纳统镇林歹村投资建设, 该沥青储备库卸车拉取项目于 2013 年在清镇市纳统镇林歹村投资建设, 并经清镇经济技术开发区(2012) 45 号《意见通知书》建设。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的规范和要求, 同时初步设计中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也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核算。

2、施工简况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清镇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州鑫星沥青储运有限公司沥青储备库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清环表(2019) 13 号, 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施工合同, 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

3、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于 2019 年 04 月份竣工, 于 2019 年 6 月启动环保验收工作, 并委托有资质有实力的第三方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进行验收, 监测报告于 2019 年 07 月完成编制。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该项目建设、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环境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环保机构：贵州鑫琴湖蓄储运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发展过程中不仅注重经济效益，同时我们也注重环境保护，为此我公司在公司内部专门设立了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时时关注厂区内的环境保护工作，确保工业场地内环境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出现事故性排放。

机构组成人员及分工：组长：蒋世华（负责环保全面工作）、副组长：李科波（负责村点负责环保生产安排等工作）、陈纪洪（林点村点负责环保生产安排等工作）、综合干事：周开成（负责统计核算、台账管理等工作）、技术员：蔡进坤（负责工艺监测、水质化验等工作）。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厂目前制订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有相关的备案资料，预案有明确的区域应急联动方案。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中未涉及环境监测计划。

三、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该项目采用导热油炉提供热源，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锅炉排放口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标准后排入外环境。

本项目通过在高温罐顶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恶臭烟气进行处理，确保厂界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臭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有效的减振隔声处理，加强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等措施确保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该项目用地不涉及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

四、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1、该项目在设计及施工建设中尽量考虑节能措施，减少能源消耗，减少环境污染；2、在运营中定期对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体检；3、项目设计以坚持绿色、节能、环保等理念，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充分利用节能型、环保型设备，采取节能减排措施；4、在运营中最大限度的减小恶臭废气对周围大气敏感点的影响。

五、整改工作情况

针对验收专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

我公司表洲鑫堤湖青储运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专家提出的意见，积极整改落实各项意见，同时，我公司将加强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三同时环保验收相关要求。

附件 6: 贵州鑫星沥青储运有限公司沥青储备库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92412341262

报告编号: GY-02150717

检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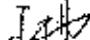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项目名称	贵州鑫星沥青储运有限公司沥青储备库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贵州鑫星沥青储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9年07月28日


编制: 沙翌

审核: 王伟

批准: 姚海艳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发日期: 2019年07月28日

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说 明

- 1、 本报告正文共 13 页。
- 2、 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的样品负责。
- 3、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无批准人签字无效。
- 5、 本报告无“章”无效。
- 6、 本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请勿复印，涂改无效。经同意复印后，复印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红色）有效。
- 7、 未经检测单位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宣传及广告用。
- 8、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委托单位：贵州鑫星酒青储运有限公司

电话：17385938139

传真：/

邮编：551413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村

检测单位：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0854-5630099

传真：0854-3666099

邮编：551200

地址：贵州省黔南州龙里县冠山街道三林路 305 号

前言

受贵州鑫星沥青储运有限公司委托, 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对贵州鑫星沥青储运有限公司沥青储备库改扩建项目进行相关资料的收集和现场勘查, 并编制了《贵州鑫星沥青储运有限公司沥青储备库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验收监测方案, 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2019 年 07 月 20 日对“贵州鑫星沥青储运有限公司沥青储备库改扩建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采样监测, 根据我公司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结果, 编制检测报告如下:

一、监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监测

1.1 锅炉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设置

本项目分为两个工业场地, 分别为清镇沥青储备库和林歹沥青储备库, 在各个库区分别安装有一台燃气导热油炉, 本次监测在各个燃气导热油炉废气排放口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监测内容见表 1-1。

表 1-1 锅炉废气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备注
A1	清镇沥青储备库锅炉废气排放口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企业正常生产和排放
A2	林歹沥青储备库锅炉废气排放口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每次采集 3 个样取其均值。

(3) 监测方法: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要求进行。

2、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

分别以本项目的各个库区为无组织排放源, 根据监测期间的风向, 分别在各个库区上风向厂界或防护带边缘设 1 个点, 下风向厂界或防护带边缘设 3 个浓度最高点,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附录 C 中“C1 单位周界监测点的设置方法”的要求设置, 监测点位见表 2-2。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表 2-2 无组织源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布点原因
G1	清镇沥青站各库上风向场界外 10m 处	参照点
G2	清镇沥青站各库下风向场界范围内 2-50m 范围浓度最高点处	监控点
G3	清镇沥青站各库下风向场界范围内 2-50m 范围浓度最低点处	监控点
G4	清镇沥青站各库下风向场界范围内 2-50m 范围浓度最高点处	监控点
G5	林歹沥青站各库上风向场界外 10m 处	参照点
G6	林歹沥青站各库下风向场界范围内 2-50m 范围浓度最高点处	监控点
G7	林歹沥青站各库下风向场界范围内 2-50m 范围浓度最低点处	监控点
G8	林歹沥青站各库下风向场界范围内 2-50m 范围浓度最高点处	监控点

(2)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共 2 项,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4 次。

(4) 采样和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HJ/T 55-2000) 的有关规定及要求进行。

1、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监测在两个厂区各布设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 监测布点详见表 2-3:

表 2-3 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布置表

编号	监测点位	备注
N1	东厂界外 1m	清镇沥青站各库
N2	西厂界外 1m	
N3	南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N5	东厂界外 1m	林歹沥青站各库
N6	西厂界外 1m	
N7	南厂界外 1m	
N8	北厂界外 1m	

(2)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早、夜各监测 1 次。

(4) 采样和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来进行, 各监测点的声压级以等效连续 A 声级计。

二、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型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仪器型号及名称	编号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YQ-042-3/ YQ-042-4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YQ-042-3/ YQ-042-4	1mg/m ³
	烟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376-2017)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042-3/ YQ-042-4	1.0mg/m ³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法》(HJ71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仪	YQ-001-1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8-1999)	GC9780 气相色谱仪	YQ-068-2	0.04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0 多功噪声级计	YQ-015-5	30 dB

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1、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本公司《质量体系文件》要求进行。
- 2、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合格,监测人员持证上岗,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本次监测期间,声级计测前校准后的示值差小于 0.5 dB(A),满足监测要求。
- 3、启动烟尘(气)测试仪测定前分别用 NO、SO₂、O₂ 标气对测试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满足监测要求。
- 4、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四、监测评价标准

1、无组织废气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厂界	20	

2、有组织废气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4.2。

表 4-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燃气锅炉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 ³)
	颗粒物	20
	SO ₂	50
	NO _x	2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3. 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标准限值见表 4-3。

表 4-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五、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项目设计规模为清镇黄青储各冻库最大贮存量 12000t, 林岁黄青库最大贮存量 6000t, 监测期间项目只有存储, 未装卸,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如下:

库区	监测日期	设计贮存量 (t)	实际贮存量 (t)	负荷 (%)
清镇黄青储各冻库	2019.07.17	12000	10000	83
	2019.07.18	12000	10000	83
林岁黄青储各冻库	2019.07.19	6000	5000	83
	2019.07.20	6000	5000	83

监测期间项目各主体工艺运行正常、稳定, 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六、监测结果

6.1 清镇市青丝岭各库监测结果

6.1.1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6-1~表 6-2。

表 6-1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超标倍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清镇市青丝岭各库上风向场界外 10m 处 (G1)	2019.07.17	0.15	0.17	0.18	0.14	0.18	4.0	是	——
	2019.07.18	0.19	0.15	0.15	0.15	0.19			
清镇市青丝岭各库下风向场界范围内 2~50m 范围内浓度最高处 (G2)	2019.07.17	1.19	1.17	1.24	1.46	1.46	4.0	是	——
	2019.07.18	0.52	0.53	0.53	0.56	0.56			
清镇市青丝岭各库下风向场界范围内 2~50m 范围内浓度最高处 (G3)	2019.07.17	0.96	1.06	1.08	1.07	1.08	4.0	是	——
	2019.07.18	0.34	0.41	0.43	0.33	0.43			
清镇市青丝岭各库下风向场界范围内 2~50m 范围内浓度最高处 (G4)	2019.07.17	0.80	0.92	0.93	0.80	0.93	4.0	是	——
	2019.07.18	0.24	0.34	0.25	0.31	0.34			

注: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2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臭气浓度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超标倍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清镇市青丝岭各库上风向场界外 10m 处 (G1)	2019.07.17	<10	<10	<10	<10	<10	20	是	——
	2019.07.18	<10	<10	<10	<10	<10			
清镇市青丝岭各库下风向场界范围内 2~50m 范围内浓度最高处 (G2)	2019.07.17	12	13	14	12	14	30	是	——
	2019.07.18	15	11	13	14	15			
清镇市青丝岭各库下风向场界范围内 2~50m 范围内浓度最高处 (G3)	2019.07.17	18	14	17	14	18	20	是	——
	2019.07.18	11	14	18	14	18			
清镇市青丝岭各库下风向场界范围内 2~50m 范围内浓度最高处 (G4)	2019.07.17	14	11	13	14	15	20	是	——
	2019.07.18	13	14	14	14	14			

注: 1、本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2、臭气浓度低于 10 的, 用“<10”表示。

9.1.3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6-5-表 6-4

表 6-3 清漆废气非甲烷总烃炉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时间	检测位置	浓度值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超标倍数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风量 (m ³ /h)	折算浓度 (mg/m ³)	折算速率 (kg/h)	排放标准 (mg/m ³)	超标倍数
2019.07.1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	9.78	10.8	0.09	198.9	46	<10	<5.55 × 10 ⁻¹	80	是
		第二次	4	7.47	11.1	0.02	109.7	0	1.6	6.43 × 10 ⁻²	80	是
		第三次	6	8.59	10.7	0.03	107.2	7	1.2	0.92 × 10 ⁻¹	80	是
		第四次	6	9.72	12.9	0.00	97.7	6	1.1	5.49 × 10 ⁻¹	80	是
		第五次	5	8.40	12.4	0.00	98.8	4.3	4.6	<2.54 × 10 ⁻¹	80	是
		第六次	6	9.52	13.2	0.01	97.9	4.5	6.6	<2.79 × 10 ⁻¹	80	是
2019.07.1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	8.75	10.8	0.00	108.9	18	3.1	1.58 × 10 ⁻¹	200	是
		第二次	4	7.47	11.1	0.02	109.7	18	3.2	1.52 × 10 ⁻¹	200	是
		第三次	6	9.19	10.7	0.01	107.2	17	2.9	1.63 × 10 ⁻¹	200	是
		第四次	6	9.73	12.9	0.03	97.7	18	3.4	1.75 × 10 ⁻¹	200	是
		第五次	5	8.46	12.4	0.00	98.8	20	4.1	1.66 × 10 ⁻¹	200	是
		第六次	6	9.02	13.2	0.01	97.9	24	4.8	2.20 × 10 ⁻¹	200	是
2019.07.1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7	9.65	10.9	0.01	111.1	1.6	2.8	1.50 × 10 ⁻¹	20	是
		第二次	4	7.19	11.1	0.01	105.2	3.6	6.4	2.59 × 10 ⁻¹	20	是
		第三次	7	9.81	10.8	0.01	105.8	1.6	2.7	1.57 × 10 ⁻¹	20	是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浓度	10.0	13.0	7	0.01	96.3	1.1	2.4	1.11×10^{-4}
NO ₂	第一次	96.5	13.7	6	0.00	96.1	1.1	2.1	1.06×10^{-4}
	第二次	87.6	13.1	5	< 0.02	102.8	1.4	3.1	1.23×10^{-4}
	第三次								

注: 1、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浓度限值。
 2、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浓度限值。

表 6-1 清煤卸骨槽各年锅炉废气排放口林格曼黑度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天气状况	风速 /ms	检测结果 (级)	标准限值 (级)	是否超标	超标倍数
南煤卸骨槽 高炉炉顶 除尘 (A1)	2019.07.17	第一次	多云	0.5	<1	≤1	是	----
			多云	0.8	<1		是	----
			多云	0.9	<1		是	----
	2019.07.18	第一次	多云	0.7	<1		是	----
			多云	0.7	<1		是	----
			多云	0.9	<1		是	----

注: 1、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浓度限值。
 2、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浓度限值。

6.1.3 厂界噪声测试结果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等效连续 A 声级)

点位编号	测量点位	测量日期		L_{eq}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N1	东厂界外 1m	2019.07.17	昼间	55.3	60	是
			夜间	47.7	50	是
		2019.07.18	昼间	55.0	60	是
			夜间	45.1	50	是
N2	西厂界外 1m	2019.07.17	昼间	51.9	60	是
			夜间	45.8	50	是
		2019.07.18	昼间	52.3	60	是
			夜间	44.7	50	是
N3	南厂界外 1m	2019.07.17	昼间	55.9	60	是
			夜间	47.4	50	是
		2019.07.18	昼间	56.7	60	是
			夜间	45.4	50	是
N4	北厂界外 1m	2019.07.17	昼间	52.6	60	是
			夜间	39.8	50	是
		2019.07.18	昼间	50.8	60	是
			夜间	42.8	50	是
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6.2 林罗湖青洲备库监测结果

6.2.1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6-6~表 6-7。

表 6-6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超标倍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林罗湖青洲备库 上风向监测点 10m 处 (G5)	2019.07.19	0.16	0.13	0.13	0.14	0.16	4.0	是	—
	2019.07.20	0.14	0.13	0.14	0.13	0.14		是	—
林罗湖青洲备库 下风向弧形监测 内 2~50m 监测浓 度最高点处 (G6)	2019.07.19	0.31	0.26	0.29	0.28	0.31	4.0	是	—
	2019.07.20	0.24	0.10	0.31	0.29	0.34		是	—
林罗湖青洲备库 下风向弧形监测 内 2~50m 监测浓 度最高点处 (G7)	2019.07.19	0.25	0.31	0.29	0.28	0.31	4.0	是	—
	2019.07.20	0.68	0.54	0.57	0.49	0.68		是	—
林罗湖青洲备库 下风向弧形监测 内 2~50 米监测浓 度最高点处 (G8)	2019.07.19	0.37	0.29	0.28	0.28	0.37	4.0	是	—
	2019.07.20	0.30	0.36	0.32	0.33	0.36		是	—

注：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表 6-7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臭气浓度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超标倍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林罗湖青洲备库 上风向监测点 10m 处 (G5)	2019.07.19	<10	<10	<10	<10	<10	20	是	—
	2019.07.20	<10	<10	<10	<10	<10		是	—
林罗湖青洲备库 下风向弧形监测 内 2~50m 监测浓 度最高点处 (G6)	2019.07.19	15	13	13	11	17	20	是	—
	2019.07.20	18	16	14	17	18		是	—
林罗湖青洲备库 下风向弧形监测 内 2~50m 监测浓 度最高点处 (G7)	2019.07.19	19	13	12	14	19	20	是	—
	2019.07.20	16	13	16	17	17		是	—
林罗湖青洲备库 下风向弧形监测 内 2~50 米监测浓 度最高点处 (G8)	2019.07.19	11	12	12	15	15	20	是	—
	2019.07.20	12	12	15	14	15		是	—

注：1、评价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314-93) 表 1 中二级新扩建设标准值。
2、臭气浓度小于 10 的，用“<10”表示。

时段	2019.07.20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	相对湿度 (%)	气压 (hPa)	PM10 (μg/m³)	PM2.5 (μg/m³)	SO2 (μg/m³)	NOx (μg/m³)	CO (mg/m³)	H2S (μg/m³)	NH3 (μ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5.7	5.9	5.8														
	8	7	7														
	1047	962	1068	96.8	19.2	44.5	16.7	1.52×10^{-1}	0.81×10^{-1}	3.73×10^{-1}							

注: 1.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基于方位监控点的检测结果, 用“>”表示超出“表2”要求, 计算结果用“<”表示符合“表2”计算结果。

表6-9 林罗两青湖各序锅炉废气排放口林罗两青湖监测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速 (m/s)	检测结果 (μg/m³)	标准限值 (μg/m³)	是否达标	超标倍数
林罗两青湖各序 锅炉排放口	林罗两青湖 排放口	2019.07.19	第一次	多云	0.9	<1	<1	
			第二次	多云	0.7	<1	<1	
			第三次	多云	0.6	<1	<1	
		2019.07.20	第一次	多云	0.8	<1	<1	
			第二次	多云	0.5	<1	<1	
			第三次	多云	0.6	<1	<1	

注: 1.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废气监测频次为每监测时段内20分钟。

6.2.3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6-10。

表 6-10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等效连续 A 声级)

点位编号	测量方位	测量日期		$L_{eq}(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 达标
N5	东厂界外 1m	2019.07.19	昼间	51.9	60	是
			夜间	44.1	50	是
		2019.07.20	昼间	51.2	60	是
			夜间	43.9	50	是
N6	西厂界外 1m	2019.07.19	昼间	52.2	60	是
			夜间	46.1	50	是
		2019.07.20	昼间	53.9	60	是
			夜间	45.3	50	是
N7	南厂界外 1m	2019.07.19	昼间	55.3	60	是
			夜间	43.8	50	是
		2019.07.20	昼间	51.5	60	是
			夜间	42.5	50	是
N8	北厂界外 1m	2019.07.19	昼间	56.1	60	是
			夜间	45.3	50	是
		2019.07.20	昼间	53.8	60	是
			夜间	41.8	50	是

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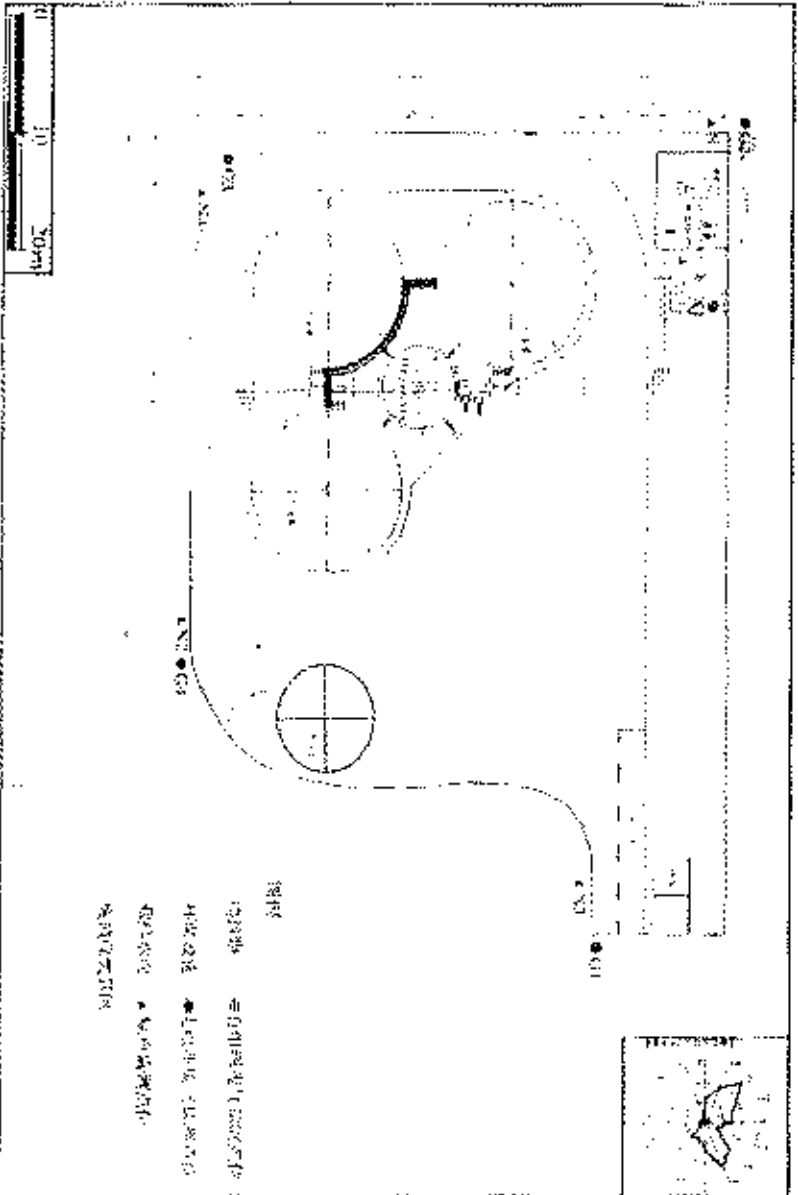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贵港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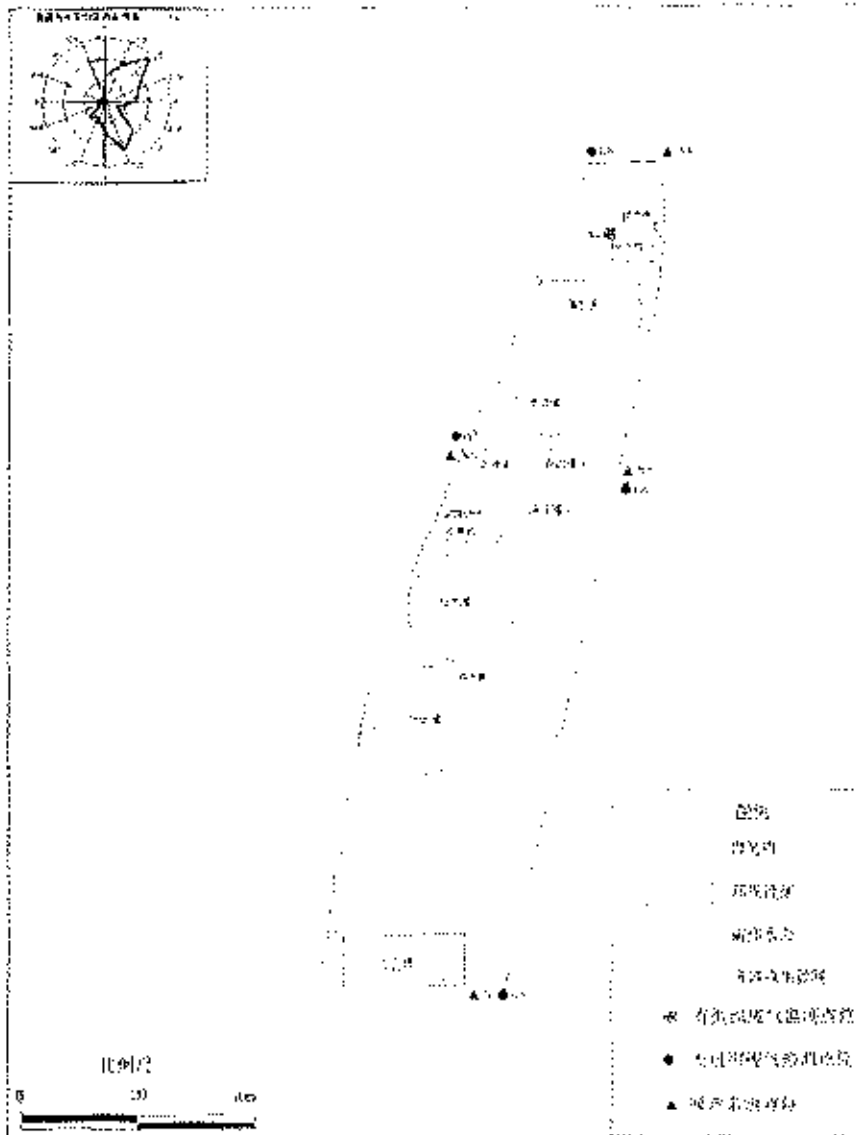
贵单位承检贵港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委托的“贵港市港北区港北镇港北村港北村污水处理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 93-2013)的要求, 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经贵单位审核同意, 现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请贵单位按照《方案》的要求, 按时完成监测工作, 并将监测报告提交给我单位, 以便我单位进行验收。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 贵港市港北区港北镇港北村污水处理站
委托日期: 2022年10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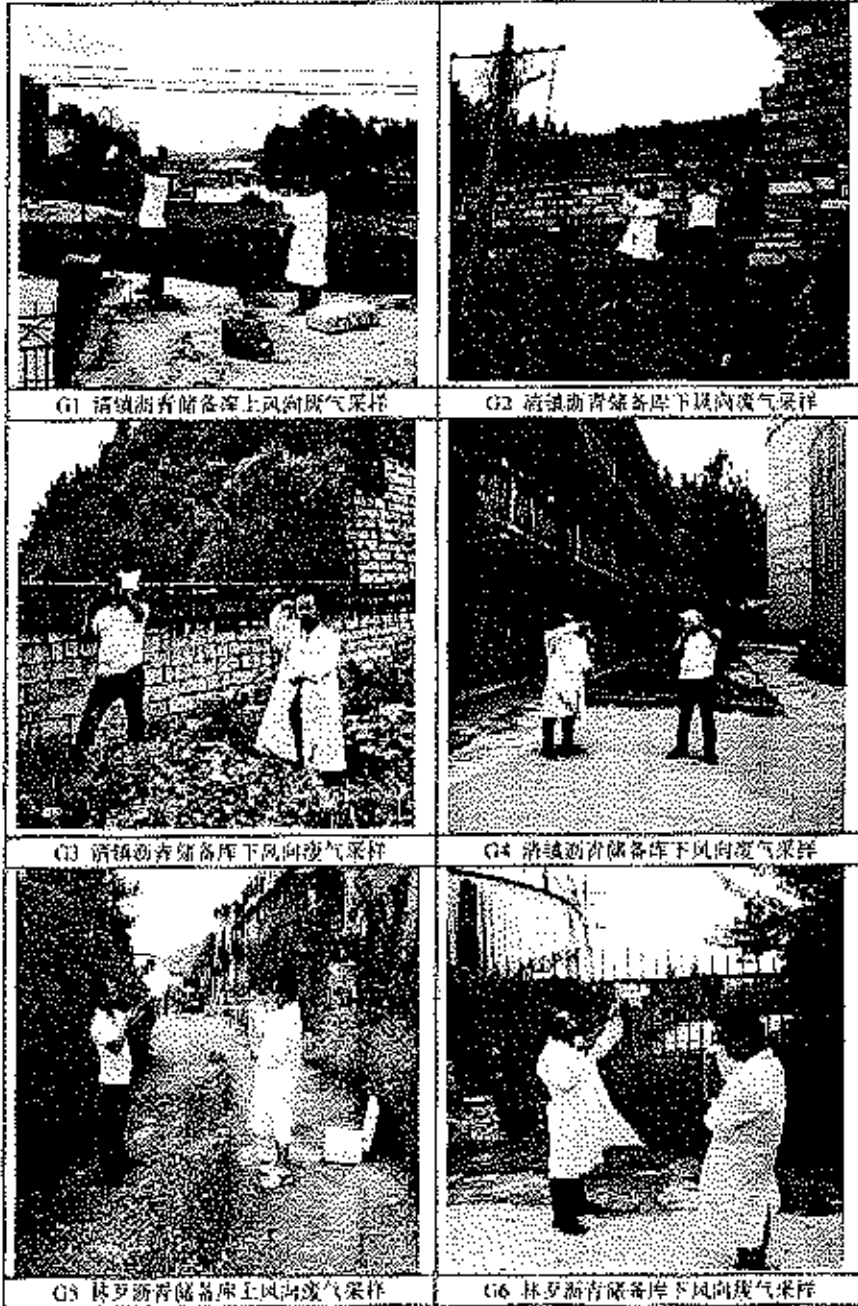
附图 1: 泗镇游古像备库监测点位置示意图



附图2: 林罗沥青储备库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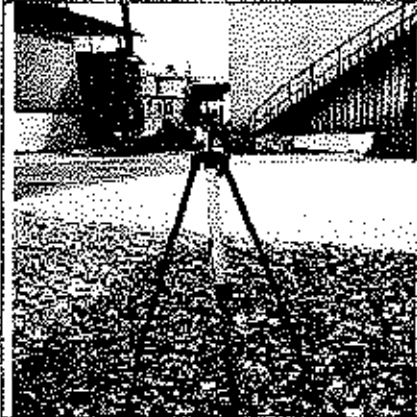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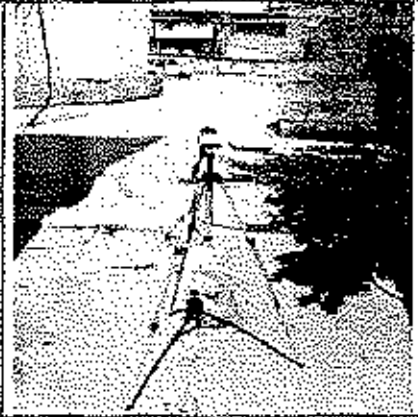
G7 林歹湖青储各库下风向废气采样



G8 林歹湖青储各库下风向废气采样



N1 清镇湖青储各库东厂界噪声测量



N2 清镇湖青储各库西厂界噪声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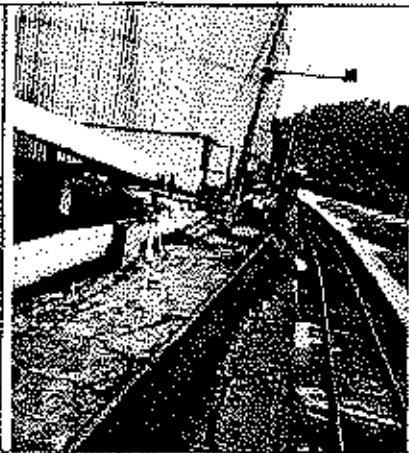
N3 清镇湖青储各库南厂界噪声测量



N4 清镇湖青储各库北厂界噪声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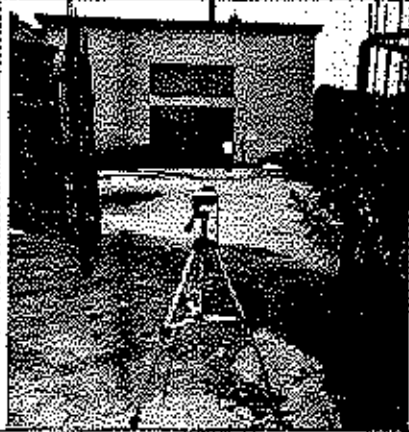
N5 林岁逝首储各库东厂界噪声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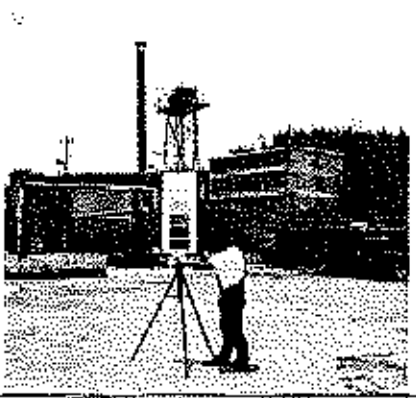
N6 林岁逝首储各库西厂界噪声测量



N7 林岁逝首储各库南厂界噪声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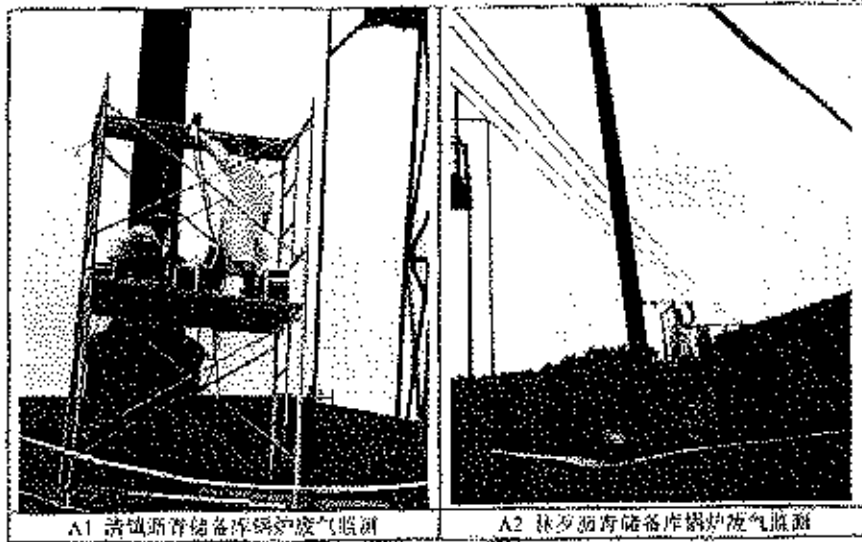
N8 林岁逝首储各库北厂界噪声测量



林岁逝首储各库林格密度测量



林岁逝首储各库林格密度测量



附件 7: 贵州鑫星沥青储运有限公司沥青储备库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贵州鑫星沥青储运有限公司沥青储备库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8 月 5 日,由贵州鑫星沥青储运有限公司主持召开《贵州鑫星沥青储运有限公司沥青储备库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环保验收会。参加的单位有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毕节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会议邀请了三名环保专家,经现场考察与会人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原国家环保部函环规环字【2017】4 号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境管理部门的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两个场地内分别进行改扩建,两个工业场地分别位于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站街镇干海村和林乡村,均属改扩建项目。

1、林歹沥青储备库改扩建前后项目基本情况

(1) 林歹沥青储备库改扩建前项目基本情况:

林歹沥青储备库于 2005 年 10 月委托贵州省化工研究院编制了《林歹沥青库环境影响报告表》,2005 年 11 月 17 日取得清镇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本项目的审批意见。该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建设 5000t 沥青储备库及辅助设施,占地 3000m²,年最大周转量约为 10000t,项目场区主要环保设施为燃煤锅炉脱硫除尘系统(石灰乳清液旋流除尘和脱硫+25m 高排气筒),建设有全封闭铁桶罐 2 座。项目职工 4 人,年工作 320 天,每天 8 小时,提供食宿。技改前未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2) 林歹沥青储备库改扩建后项目基本情况:

林歹沥青储备库于 2019 年 01 月委托毕节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贵州鑫星沥青储运有限公司沥青储备库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3 月 06 日据清镇市环境保护局以清环表(2019) 13 号文予以批复。本次改扩建林歹沥青储备库总投资 200 万元,生产工艺不变,在原有场地内进行改扩建,不新增用地,将原有燃煤锅炉拆除,改为燃气导热油炉,拆除原有的脱硫除尘设施,拆除原有的 2 座全封闭铁桶罐,新建 6 座储罐和 1 座卸油池,改扩建后最大

贮存量 6000t，年最大周转量为 18000t，劳动定员 9 人，年工作日 320 天，实行八小时工作制，厂区设置食宿。

2. 清镇沥青储备库改扩建前后项目基本情况

(1) 清镇沥青储备库改扩建前项目基本情况：

清镇沥青储备库于 2013 年 09 月委托贵州省化工研究院编制了《清镇沥青储备库扩容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10 月 28 日清镇市环境保护局以清环审字（2013）73 号文予以批复，该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租赁清镇市姑街铜牛沟村原水电九局场地异地建设 12000t 沥青储备库及辅助设施，占地 6948m²，年最大周转量约为 17000t，项目场区主要环保设施为燃煤锅炉脱硫除尘系统（采用双碱湿法除尘和脱硝+25m 高排气筒），建设有沥青加热罐 3 座，沥青高温罐 1 座，卸油池兼高温罐 1 座。项目职工 2 人，年工作 320 天，每天 8 小时，提供食宿。技改前未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2) 清镇沥青储备库改扩建后项目基本情况：

清镇沥青储备库和林歹沥青储备库于 2019 年 01 月委托毕节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贵州鑫星沥青储运有限公司沥青储备库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3 月 06 日清镇市环境保护局以清环表（2019）13 号文予以批复。本次改扩建清镇沥青储备库总投资为 300 万元，生产工艺不变，在原有场区内进行改扩建，不新增用地，不新增建（构）筑物，将原有燃煤锅炉拆除，改为燃气导热油炉，拆除原有的脱硫除尘设施。储罐区储罐依托原有储罐，不新增储罐，改扩建后最大贮存量 12000t，年最大周转量为 22000t，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与原有项目一致，不新增人员，厂区提供食宿。

(三)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林歹沥青库环境影响报告表》，2005 年 11 月 17 日，并于 2005 年 11 月 17 日取得清镇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本项目的审批意见。

2、《清镇沥青储备库扩容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09 月。

3、清镇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清镇沥青储备库扩容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清环审字（2013）73 号），2013 年 10 月 28 日。

4、《贵州鑫星沥青储运有限公司沥青储备库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1 月。

5. 清镇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贵州鑫星沥青储运有限公司沥青储备库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清环表〔2019〕13号，2019年03月06日。

该项目在环评期间进行了公示，建设、设计、施工和调试期间未发生举报或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含两项目），环保投资约80万元。

（四）验收依据

项目整体验收（含站街、林歹）。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林歹沥青储备库

林歹沥青储备库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相比基本保持一致，装卸区活性炭吸附装置改由高温罐罐顶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事故池大小与环评阶段相比有一定的变化，需要进行变更说明。

2. 站街沥青储备库

站街沥青储备库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相比基本保持一致，装卸区活性炭吸附装置改由高温罐罐顶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事故池大小与环评阶段相比有一定的变化，需要进行变更说明。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变动情况

1. 林歹沥青储备库

（1）废水

本项目在营运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农灌。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在厂区内食宿的人员较少，产生的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接气管道排出室外排放，营运期废气主要是导热油炉废气，沥青烟气、恶臭气体，扬尘和汽车尾气等。

① 导热油炉废气

本项目在厂区设置1台导热油炉提供热源，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导热油炉使用时间约为500h/a，使用时间较短，产生的废气量较少，本项目导热油炉废气

经原有25m高烟筒接入外环境。由于本项目使用燃气，排气筒高度由25m改为18m可行。

④ 沥青烟气

本项目沥青烟气产生主要是装卸时沥青罐呼吸产生的沥青烟，项目通过在高温罐深液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沥青烟气，经处理后的沥青烟气和装卸区等工序产生的沥青烟气无组织排放。

⑤ 恶臭

沥青在 80℃左右会挥发烃类物质，由于沥青从储存、输送均在密闭管道和设施中进行，因此，仅在生产物料处有沥青异味散发，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⑥ 扬尘和汽车尾气

运输至码头会产生少量汽车扬尘和扬尘，属无组织排放。项目在场区内采取洒水抑尘，使用环保达标的车辆进行运输，且该废气为非连续性产生，产生量很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源主要为运输车辆、泵等设备噪声，为降低厂界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项目采取如下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①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有效地减噪隔声处理；

② 生产过程中加强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提高机械装配精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

③ 加强员工培训，实施精细化管理，所有零部件及设备均需轻柔存放，避免偶发噪声产生。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导热油、散落沥青以及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

①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定期清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最终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至清镇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② 散落沥青

在储运和装卸过程中有少量沥青散落，收集后放入沥青罐回用，不堆存，不外排。

⑧ 危险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导热油、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危险废物经专用容器收集后，贴上危险废物标签，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2、液镇两育储各率

(1) 废水

本项目在营运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果树灌溉。

(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在厂区内食宿的员工较少，产生的食堂油烟通过排风扇排出室外，在运营期废气主要是导热油炉废气、沥青烟气、恶臭气体、扬尘和汽车尾气等。

① 导热油炉废气

本项目在厂区设置1台导热油炉提供热源，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导热油炉使用时间约为500h/a，使用时间较短，产生的废气量较少，本项目导热油炉废气经原有25m高烟囱排入外环境。由于本项目使用燃气，排气筒高度由原25m改为18m可行。

② 沥青烟气

本项目沥青烟气产生主要是装卸时沥青罐呼吸产生的沥青烟，废气通过在高温罐顶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沥青烟气，经处理后的沥青烟气和装卸区等工序产生的沥青烟气无组织排放。

③ 恶臭

沥青在80℃左右会挥发臭味，由于沥青从储存、输送均在密闭管道和设施中进行，因此，仅在出料口处有沥青异味散发，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④ 扬尘和汽车尾气

运输车辆会产生少量汽车尾气和扬尘，属无组织排放。项目在场地内采取洒水抑尘，使用环保达标的车辆进行运输，且该废气为非连续性产生，产生量很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源主要为运输车辆、泵等设备噪声，为降低厂界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项目采取如下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有效地减振降噪处理；

②生产过程中加强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提高机械装配精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

③加强员工培训，实施精细化管理，避免偶发噪声产生。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导热油、散洒沥青以及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

①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定期清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最终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至清镇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② 散洒沥青

在储运和装卸过程中有少量沥青散落，收集后放入沥青罐利用，不堆存、不外排。

③ 危险废物

项目转运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导热油、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危险废物经专用容器收集后，贴上危险废物标志，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林歹沥青储备库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噪声验收结论

根据2019年07月19日和2019年07月20日的测量结果，项目东、南、西、北4个监测点噪声昼间最高值为56.4dB，夜间最高值为46.1dB，噪声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满足批复要求。

(2) 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根据2019年07月19日和2019年07月20日采样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恶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满足批复要求。

(3) 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根据2019年07月19日和2019年07月20日采样的监测结果，锅炉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因子烟尘、林格曼黑度、NO_x、SO₂监测结果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规定的排放限值。满足批复要求。

2、济镇浙青储备库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噪声验收结论

根据2019年07月17日和2019年07月18日的测量结果，项目东、南、西、北4个监测点噪声昼间最高值为56.7dB，夜间最高值为47.7dB，噪声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满足批复要求。

(2) 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根据2019年07月17日和2019年07月18日采样的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满足批复要求。

(3) 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根据2019年07月17日和2019年07月18日采样的监测结果，锅炉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因子烟尘、林格曼黑度、NO_x、SO₂监测结果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规定的排放限值。满足批复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2019年07月19日和2019年07月20日的测量结果，林歹浙青储备库二氧化硫实际年排放量为 7.91×10^4 t，氮氧化物实际年排放量为 1.19×10^4 t，均低于环评要求的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0.014t，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0.21t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排放量达标。

根据2019年07月17日和2019年07月18日的测量结果，济镇浙青储备库二氧化

硫实际年排放量低于 2.47×10^3 t，氮氧化物实际年排放量为 8.45×10^3 t，均低于环评要求的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0.015t，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0.27t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排放量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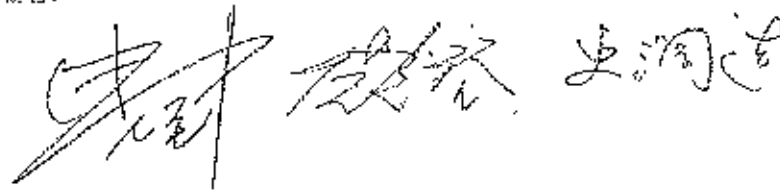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

依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核查情况，贵州鑫基沥青储运有限公司沥青储运库改扩建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现有各项环保措施可行，外排污染物能够达到排放标准，同意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项目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2、运营期间做好对厂区废水的收集工作，禁止事故性排放。
- 3、本项目运营期间装卸时产生的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建议应按环评要求安装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排放，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 4、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范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专家签名：



附件 8: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合同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ZJHD20180520B

委托人(甲方): 贵州塔里木化工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贵州中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许可证号: GZ52009)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危险废物处置事项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接收和安全处置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 HW49 类废活性炭(废物代码 900-039-49)。

第二条 甲方须协助乙方办理危废转移环保相关手续,负责提供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名称和数量,并各自指定一名专员负责日常联系和管理。为便于运输和降低处置费用,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达到一定数量后,须正式通知乙方前往收集和处置。

第三条 处置费结算方式:(1) HW49 类危险废物处置费按 8000 元/吨标准和实际委托数量结算;(2) 运输费(5T 车型)按 6000 元/车次和实际使用车次结算;(3) 其他杂费(含装卸和手续办理等)为 1000 元/批次。

第四条 处置费支付方式:(1) 在本次合同签订之日预付处置费 2000 元,此款项可用于抵扣今后实际发生的危险废物处置费;(2) 在乙方每次接收完甲方所委托处置的全部危险废物并提供相关转移单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须一次性付清危险废物处置费给乙方,否则,每逾期一日支付,甲方须按应付合同款项的 2% 作为每日逾期违约金给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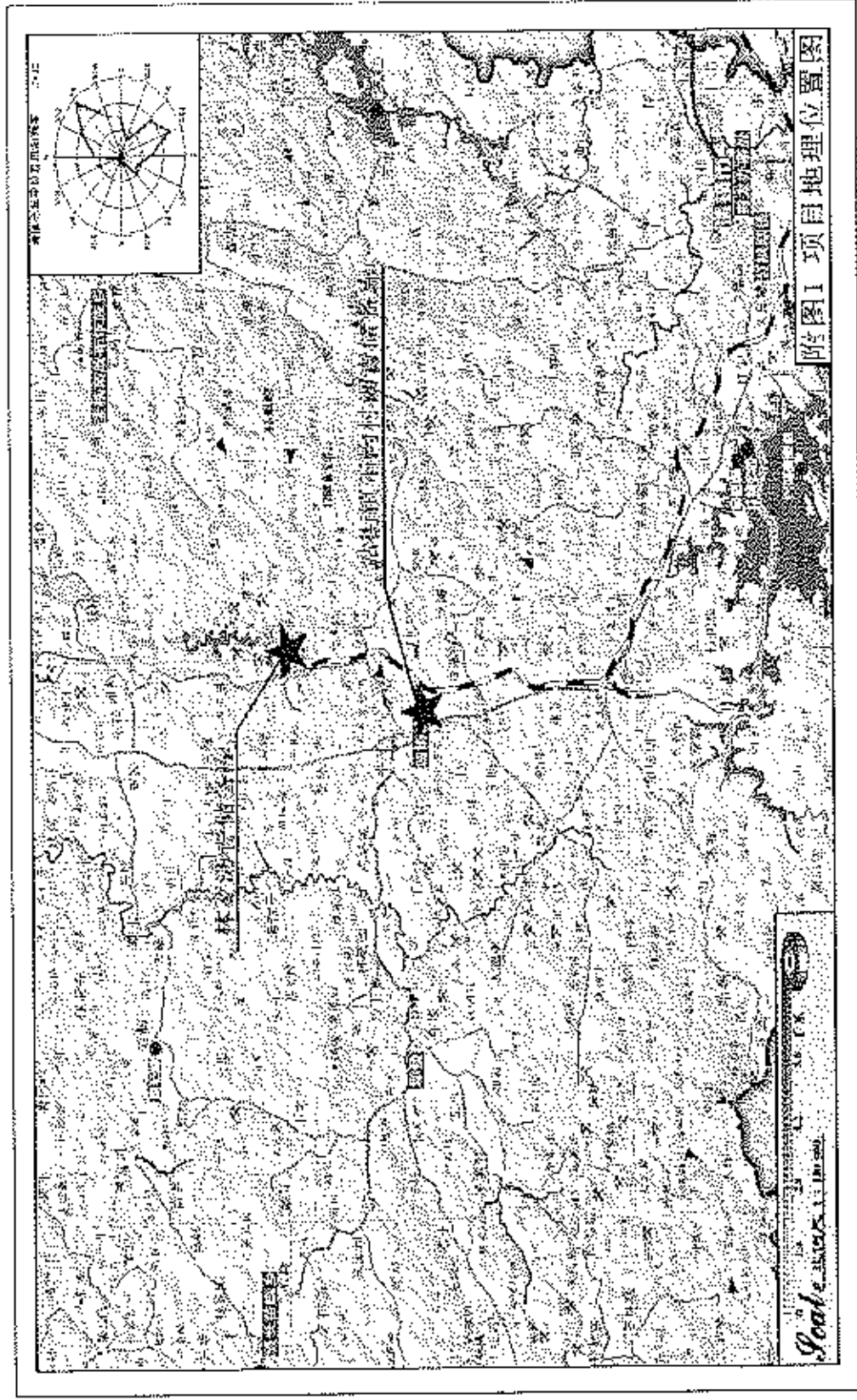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自动延期壹年。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执行。

甲方(塔里木化工)
代表: 
联系电话: 135 6503 1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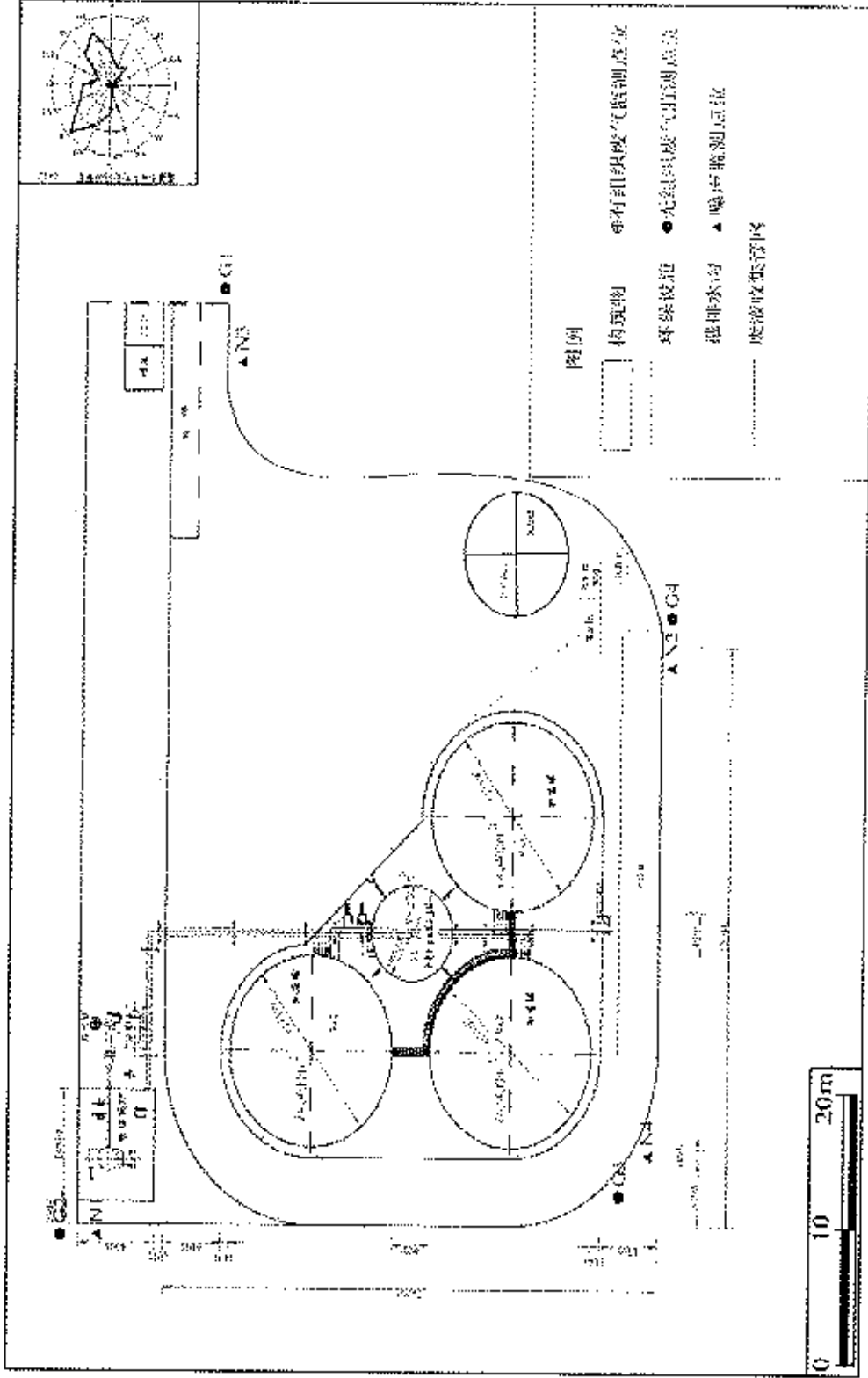
乙方(中佳环保)
代表: 
联系电话: 87 807 6806

签订日期: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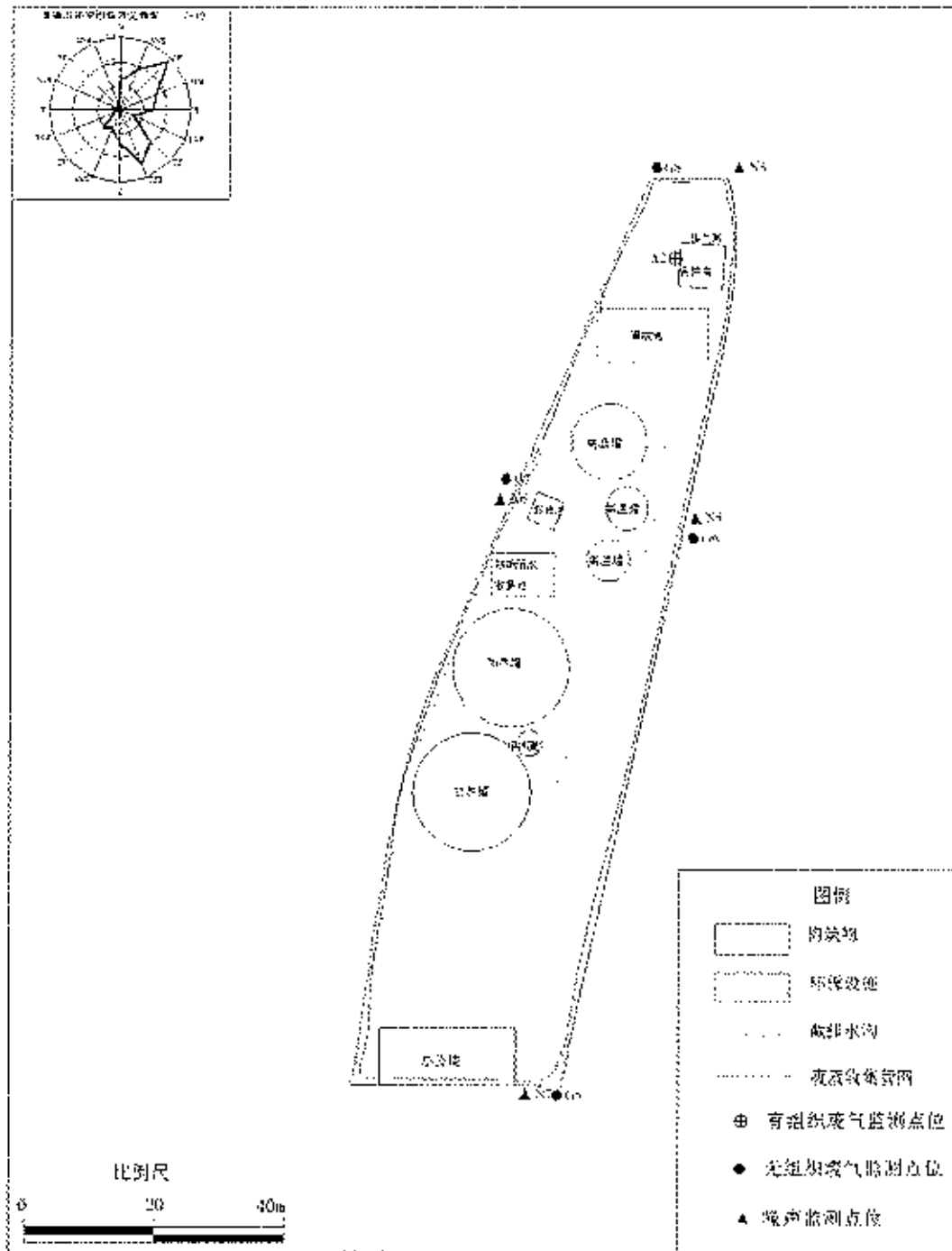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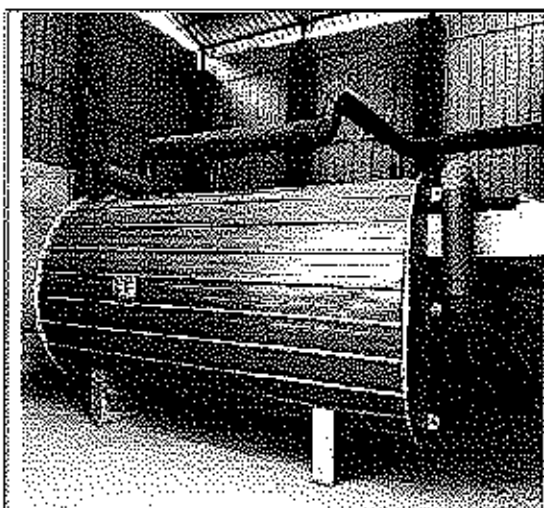
附图 2：清镇沥青储备库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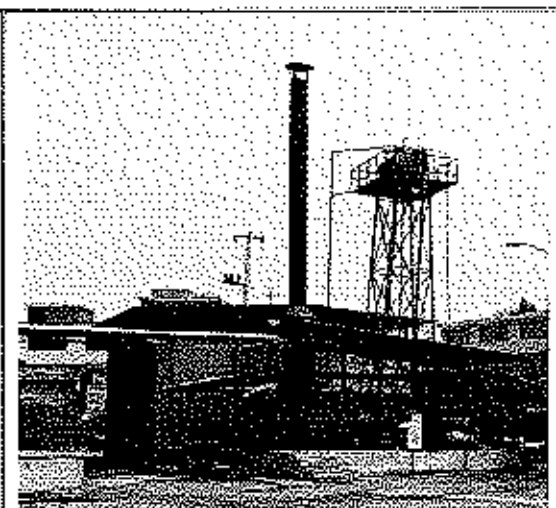
附图3：林歹沥青储各库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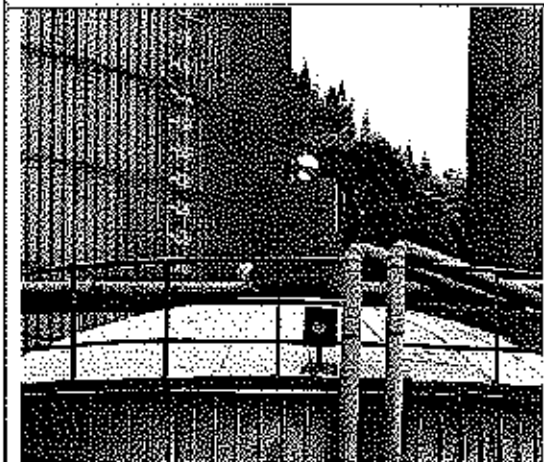
附图 4：现场掠影图



清镇沥青储备库燃气导热油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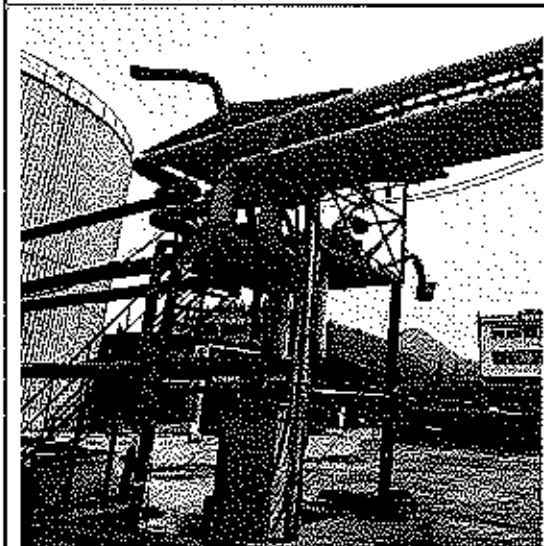
清镇沥青储备库锅炉烟囱



清镇沥青储备库高温罐活性炭吸附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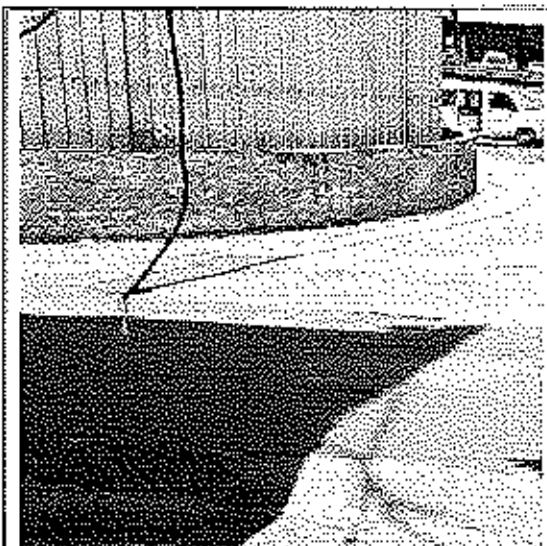
清镇沥青库储备截排水沟及围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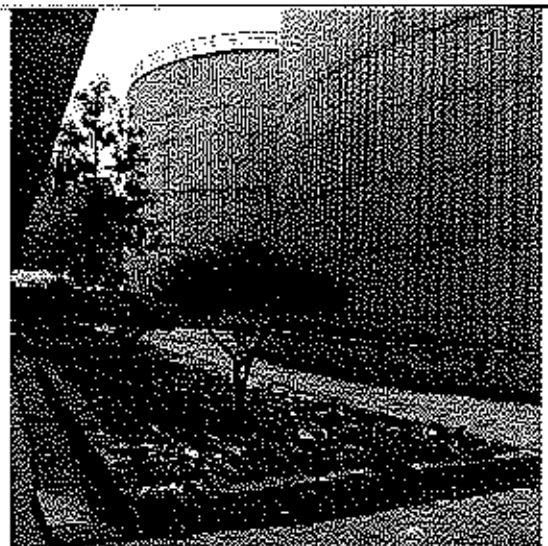
清镇沥青储备库沥青装卸处



清镇沥青储备库化粪池



清镇沥青储备库事故池及雨水收集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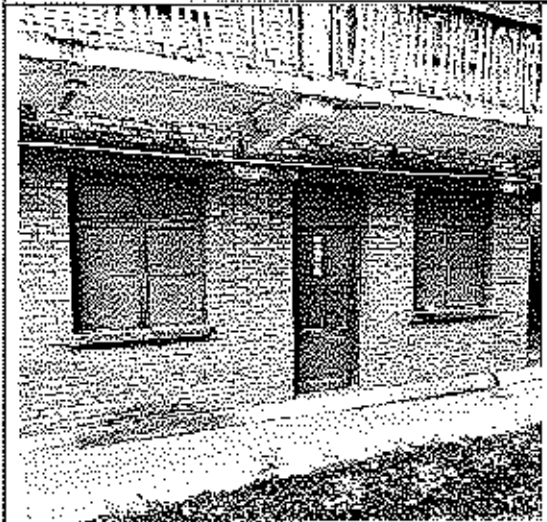
清镇沥青储备库厂区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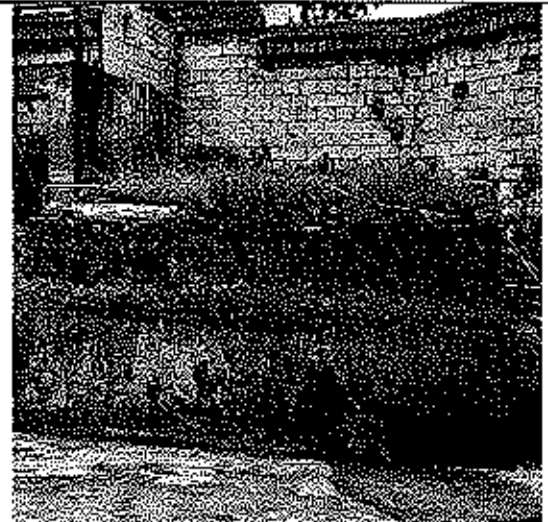
清镇沥青储备库厨房排风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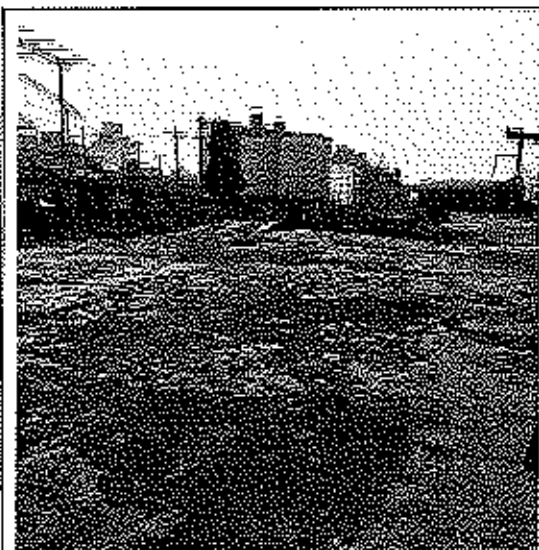
清镇沥青储备库危险废物暂存间



清镇沥青储备库应急物资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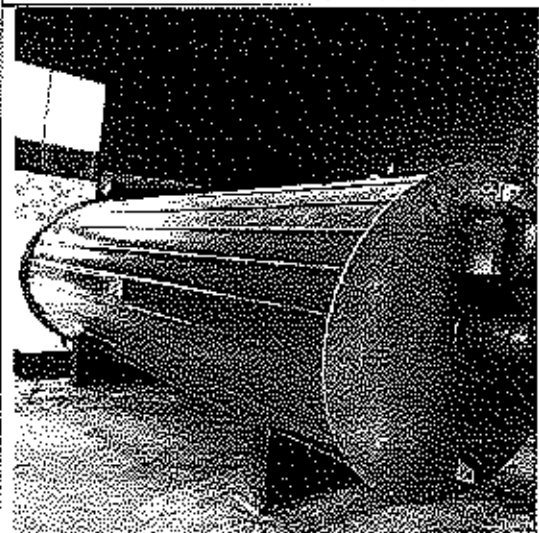
清镇沥青储备库蓄水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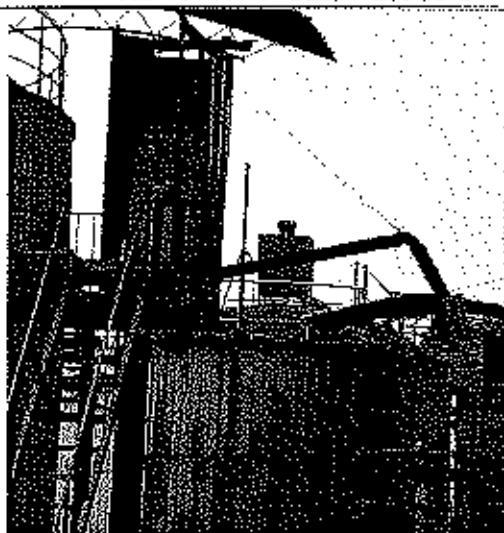
涪镇沥青储备库厂区入口及地面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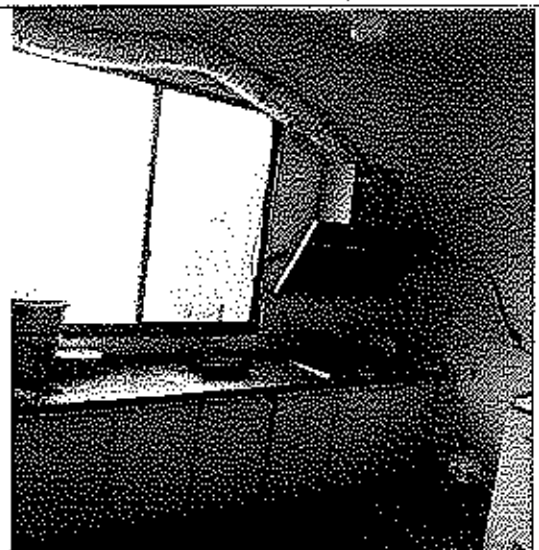
涪镇沥青储备库罐区围堰内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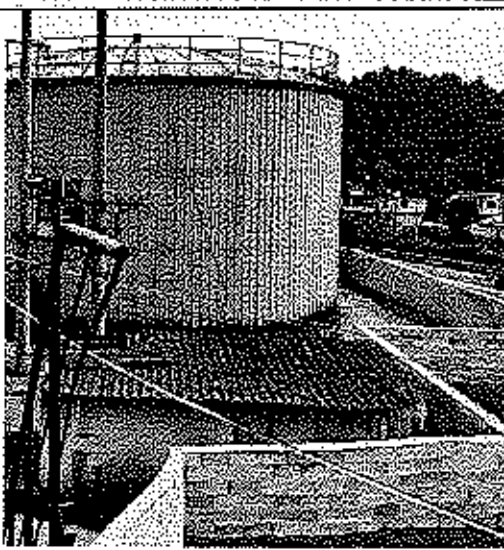
林歹沥青储备库燃气导热油炉



林歹沥青储备库高温罐活性炭吸附装置



林歹沥青储备库厨房抽油烟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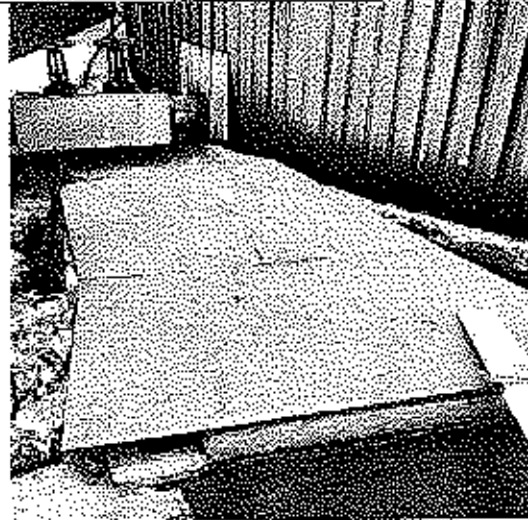
林歹沥青储备库高温罐区围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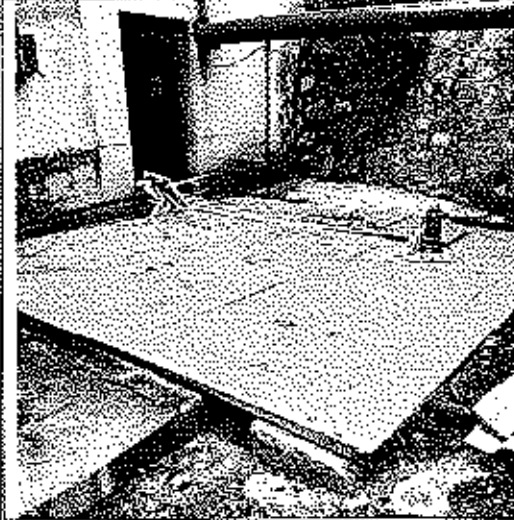
林夕沥青储备库危险废物暂存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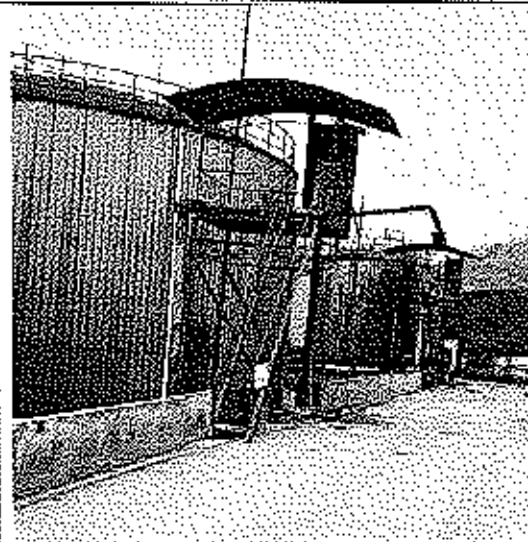
林夕沥青储备库应急物资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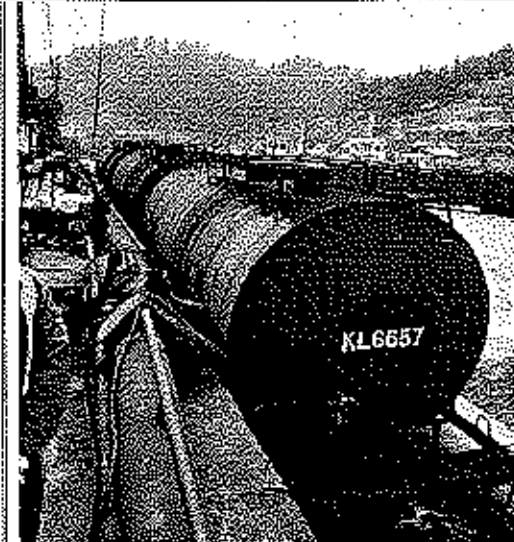
林夕沥青储备库雨水收集池



林夕沥青储备库事故废水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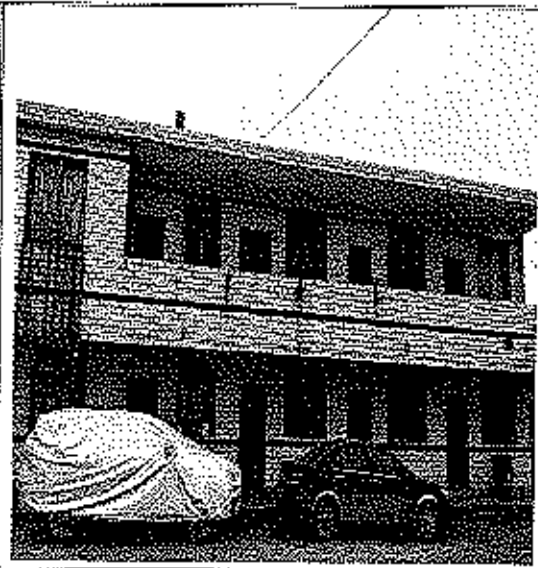
林夕沥青储备库沥青装运处



林夕沥青储备库沥青加热罐车



林夕沥青储备库生活垃圾取桶



林夕沥青储备库办公楼



林夕沥青储备库罐区地面硬化



林夕沥青储备库厂区全景图